周易本義注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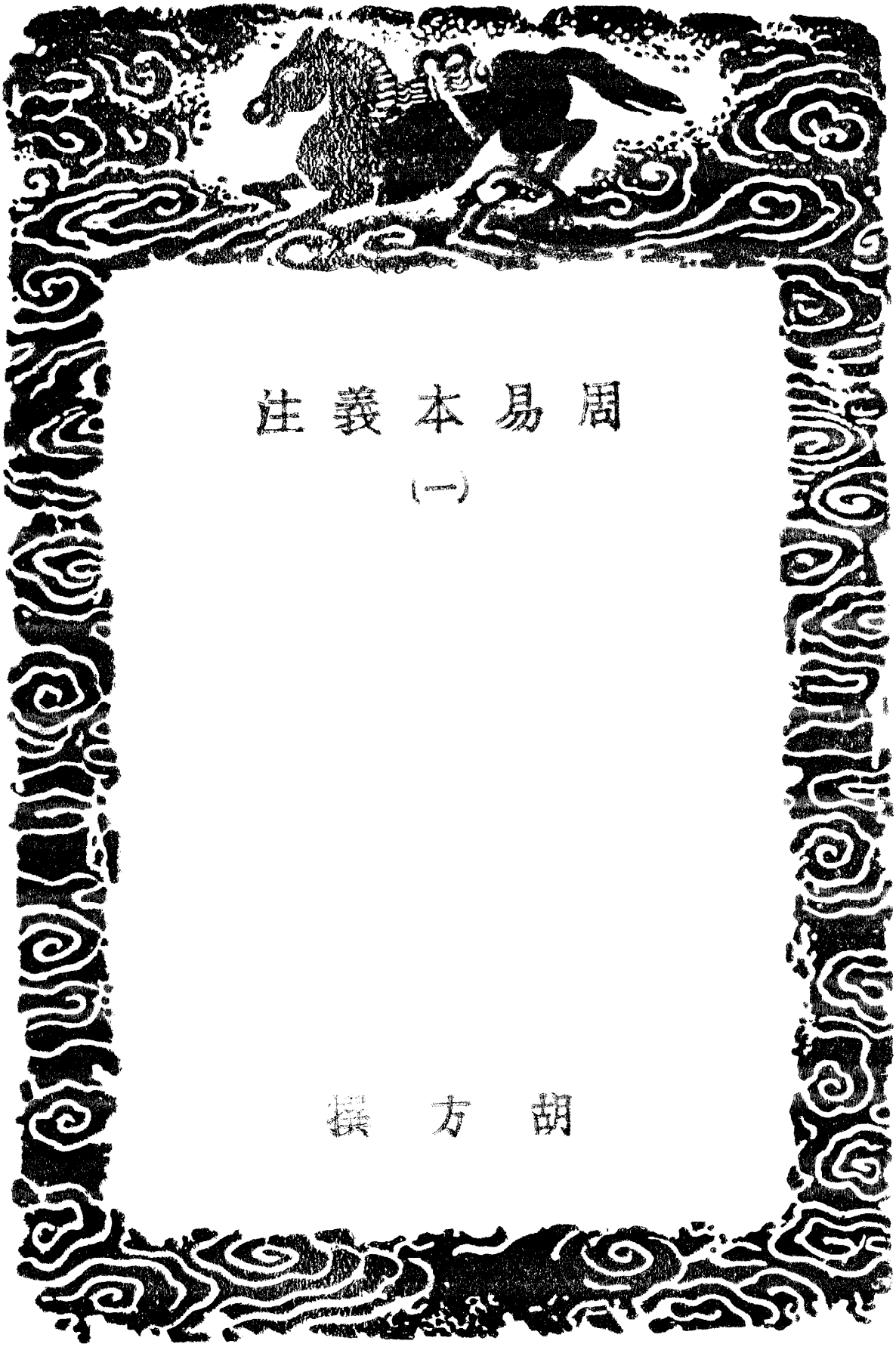

周易本義注

(一)

胡方撰

本館據嶺南遺書
本排印初編各叢
書僅有此本

周易本義註卷之一

新會胡方大靈撰

周易上經一

☰☰ 乾下 乾上

乾。元亨利貞。

文王之易。有序卦在先。講家代宣文王之意。不宜遺此。文王之意。以有天地而後有萬物。而天又在地先。人之窮理在格物。格物在由本及末。故爲學易者首此。　按註乾字是伏羲所命。在文王口中爲述詞。似云。此六畫皆奇之卦。伏羲仍三畫之名。命之曰乾。蓋以皆奇則純陽。純陽則至健也。而天地間之事物。爲以至健之力。無不成者。但又所爲者正。而後力能健。故筮得此卦者其占當得大亨。而又利於固其正也。　凡占皆卦後能然當然之理。則有卦義。卽帶見占義矣。但占詞於此義有直言之者。有指卦名義外別見之義以言之者。此直言之之例。非指卦中別見伏羲所取餘之義以言之之例也。　註中六畫皆奇。二句以上下皆乾爲主。六畫皆奇。不過指明上下皆乾耳。陽性健。則全陽之畫。是純健之象。合兩全陽成體。是於乾健有兼倍有繼續之象。故是至健之象。以艮之兼山例之。是兼倍。以離之繼明例之。是繼續。　亨者。物必成爲物。事必成爲事。無阻撓不遂也。　乾雖具必伸之力量。然用之必不得伸之地。則亦不能不敗。天下理之外。皆必不得伸之地。天地聖人之健。皆因與理爲體也。故敎保健以貞。貞之固是勉其健。貞之正是於理中勉其

健。敎之幷健與理保之也。　合理之謂正。當然之謂理。能然不可不然之謂當。然非理卽不能然。否則不可然。故是必不得伸之地。筮得六爻皆不變者。方是筮得此卦。方用此占。　易爲前民用作。自當就人事說。說向人事外者皆失旨。但不得說煞一人一事耳。

乾本不離理。無告不在言。貞卽所以防吝。能當乾而用之者。是聖賢之品。吉凶非所屑計。不足與之言。故彖皆無其詞。　天地無心而虛。虛則善化。人有心而實。實則易滯。利貞之戒。爲人言也。　在人剛大之氣。本以直養而成。既成之後。又恐力重難返。而配義不圓。就乾言貞。是隨時處中。以不固爲固也。卽所謂見龍無首。　罔念作狂。聖人亦不容廢學。故乾亦利貞。

初九。潛龍勿用。

彖通言事物之乾。未分何地何時之事物。其乾亨貞皆無定形。爻就各地各時之事物言。其乾亨貞皆有異迹。　乾不離正。事物之乾者只是其理健。到此順理之事物能遂卽是亨。終不變其不離理之度卽是貞。如此爻潛之必處是乾。潛得成是亨。到底於潛用其必是貞。不失其必與潛是利。　初陽者德之稚。在下者時之舍。故潛爲其理。乾體故稱龍。乾不利理。故是龍則潛。　陽清陰濁。清則虛。虛則能變化。故龍方是純陽之象。純陽則乾。故純陽之象卽乾之象。　乾之變卽坤。坤之變卽乾。辨乾之眞。以坤要終也。辨坤之眞。以乾原始也。又變有顯幽。彖就不變者言。闡幽也。爻就變者言。微顯也。　卦爻之象。作占者已然之事。然其占皆言占者後此之事。此爻已是乾。則能亨不待言。是論道論效。皆算已然具足。不用代爲之謀。唯貞屬未然。未可知耳。勿用。慮未能貞而告之也。　爻在筮中有七八者。而非占者所用。占者所用。必是九六稱九六者。預爲占者所用係詞也。　六爻除九三外。皆上半著象。下半告吉。

九二。見龍在田。利見大人。

剛以體言。健以用言。註中剛健。兼性之存發言之也。　中就下卦之中取以理言。故正卽在其內。　在初之上亦健。由稚而壯之象。乾不離理。則其中正之熟愈可知。而爻位亦適有發露之象。　剛健中正釋龍。出潛離隱釋見。出潛離隱。亦指在初之上。利見固言物受其澤。而見是其正。正變則或不肯見。而物欲見之不得。亦是不利。此與九五皆詳其正能不變也。　此及五爻不獨無咎悔可議。亦并无利貞之勉。乾之最盛者也。占者未是極盛。則反推之而利貞矣。　爻之中者。或只象剛柔之中。故不必連正言。此獨取中理之象。而連見正者。以其乾爻也。　物所利見。非告占者以己所爲事之詞。故註作兩解。

九三。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

此爻不著危地。剛健之象。只著剛健而處危地之占。　不獨乾惕是剛健外事。卽一厲字連无咎爲句。是言厲而能无咎。不是正言厲。於象總未之及也。註中象字。乃象外之象。亦單指乾惕。厲无咎則從乾惕推出。非取於象矣。　註於此特著本象之例。見凡占詞告人以所爲之事。皆是以爻當占者。因材而施教。人不可自棄也。　本象爲占者因象所能然以爲所當然告之也。　剛健是其大凡是與羣龍同處。重剛不中。是其細微是異於四龍近於亢龍處。居下之上。則其地也。　下之上雖過於田。然龍可躍可飛。特不可亢耳。今處此卽危者。以重剛不中故也。　註首三句只一意。陽爻陽位。不過釋明重剛耳。　重剛是乾有疵。不中是理。因而有疵。此氣質之累也。以其亦是乾爻。則重剛亦尙是所性之勇。不中亦未至不正。故乾惕便可无咎。　正文厲字指地。是實字。註厲字連惕字指工夫。是活字。　居上所以危者。以不能免咎。則怨惡者衆。而僇辱及之也。无咎則不危矣。

九四。或躍在淵。无咎。

此爻專以上下卦之閒取處變革之象。在淵者。下無所著。上無所援。是離下未上之象。境下去而上來。則順境之道在躍。或者斟酌而未遽。是九陽四陰處此之象。乾不外從理之力。理之已明者。以果銳爲從。理之未明者。以審顧爲從。審顧處正求理之精。而從之正力之健也。改革之際。後境方見其幾。而全局未見。則理亦方露其端。而全體未露。故躍是未明之理。或是敬愼。卽乾惕之意。而三以之救失。此以之防失。兩爻之優劣在此。以陽居陰。剛而能柔。較之重剛。中行狂簡之分也。上下不得粘定君臣位。凡境之進退皆是。亦不必進退。凡彼此相反。皆可作是觀。卦爻取象。皆以一例餘。卽在田在天亦然也。无咎者。无誤躍之失。連五取象。故爲未躍。若單論本爻。則大臣之位。已是躍矣。然如孔子之爲之兆。孟子之不受祿。卽以本爻爲躍地。亦可從容。未躍不必未在天方是也。

九五。飛龍在天。利見大人。

此爻道與二同。而極其致。乾主從理。理有大小。從之各盡其量也。剛健中正。乾德也。遇君位之來。則亦居之無怯。乾德如是。爻兩有其象。中則正不待言。故二無正象。亦若有之。此則又明見其象也。

上九。亢龍有悔。

龍而有亢象。是聖罔念作狂之理。解見彖詞。爲有此理。所以彖有利貞之戒也。理以中爲至。過中是太過。九五是得中。則此是過中之象。亢連五看出。若單看此爻。則方是上耳。何云過於上乎。亢者上之過。舉一以爲凡過之例。凡有所居。皆位之類。當理之上亦算中。非理之上乃是過。凡過中之道術。如夷惠清和之類。皆是亢。施之已無益於性命。施之人無益於教化。皆是動而有悔。謂之亢。卽見是咎。乾不離理。過只失中。未是不正。則未召災禍。故无凶咎吝之占。

用九。見羣龍无首吉。

此乾之坤之象占。剛而能柔。卽健於順。非損剛爲柔也。道因事物之理。無不是順健。而用以體理。則健處皆順矣。直化爲柔。則非復龍。唯剛掩於柔在隱顯之閒。乃是龍無首。剛之全體有極分。今於全體有不見處。是不見其極分。猶龍之全體有首。今以不見首爲不見全體也。

彖曰。大哉乾元。萬物資始。乃統天。

此單釋彖詞一乾字。卽釋卦名義之例。釋卦名義。各有所以。此及下卦。皆使人知所以當卦之實也。以天道明乾義。謂以天道明彖詞乾字之義。非正言天道之乾也。乾之分量。唯天地及生安之聖人能盡之。故欲寫盡乾之分量。必須借天地生安之聖人以寫之。天道統聖人言。生安之聖亦天也。註著一析字。便見非釋彖詞之元亨利貞。非析者。今乃析之以當四德也。發明之之字。指天道之乾。乾是行事之力量。只見於行事中而無自見。故必言其所行之事。乃可以發明之。而天之時。聖之治。是其乾所行之事也。彖詞之元。大也。而天道之始亦大。彖詞之亨。言事物之通。卽事物之繼。天道之通。亦是通是繼。彖詞之利。爲亨之後計。天道之成功。亦在亨後。彖詞之貞。是貞者之結果。天道之成功牢固。亦結果事。故元亨利貞。亦可借作四德之名。以有可相比附處也。

彖曰。謂彖若如此云云。如此是乾之義。是言乾卽言如此也。大哉三句。似云彖詞稱元言大也。而天卽乾也。亦有可稱元者。以其大也。今觀所謂元者。何其大哉。則豈不可以稱元哉。所謂元者何也。天氣之始動是也。何以謂之大也。其始非自爲一物之始。而萬物資之以始。又始非徒始。而幷統乎其始後之事以爲始也。乾字先標明天與乾爲體。可直稱乾。以見下文言天之事。是言乾也。註天字貼乾字。德大始三字方貼元字。天之氣合萬物之氣。故動卽是萬物之動。但一動之中分本末。則末亦資於本耳。非天自爲一始。而萬物另應之也。動之壯者。動有必盡之勢。統者。盡之勢已在其中。非以規模相授之謂。上句是橫分大。是以大爲大。下句是直分大。是以長爲大。力以舉大爲強。尤以久舉爲強。今能以萬物之氣動。又以之動而不已。是能舉至大且久也。故大處皆見乾處也。

二句已是乾之驗。下文又是二句之驗耳。

雲行雨施。品物流形。

流形是氣之在物中者。亨而物與俱亨。非以雲雨使之亨。雲行雨施。紀亨之時。又以在天之氣。驗天在物之氣。見物之亨信。是在物中之氣亨所爲耳。　無始與始之息。皆不能有亨。故是資始統天之驗。

大明終始。六位時成。時乘六龍以御天。

天以體此理爲乾。聖人以法天爲乾。總是體此理耳。　大明二句。智以知之。時乘句。仁以行之。知之行之。法之之目也。　此卦天之象。故法天可作法此卦。看六位六龍。是借以寫時理之凡。莫求穿鑿。

乾道變化。各正性命。保合太和。乃利貞。

乾道變化。亦以在天之氣言。與雲行雨施同例。　乾道卽天事。天卽乾。事卽其道也。天之色貌氣候。皆天之事。變化者。色貌氣候。盡改春夏之狀也。變化皆去除之名。與春夏之增益不同。　性命分於始時各有限量。今生到滿足。其限量無可復加。方符其初之正分也。

保。守也。與前生長之行相反。合。聚也。與前迭見之分相反。保是包藏收束之意。合是涵養融會之意。　各正是氣令形。保合是形事。氣形成。乃得有形以事氣。故保合在各正後。　註各正二句。正解各正保合四字之義。謂以得之初者本如此。故以今之如此爲各正。若保合則直稽生後之全言耳。非謂各正是生初事。獨保合是生後事也。　註无所不利二句。謂物明示人以各正。而保合卽潛隨其後。蓋利之與亨。有界限可分。貞之與利。形迹無異。只氣候不同。不見界限。似總是利一般。註并寫出兩句分合之狀也。　利。遂也。卽或

也。貞固其成也。而唯各正保合。乃天道成固之實。非大概成固而已也。

首出庶物。萬國咸寧。

註猶乾道句。是首出句言後意。謂聖人之首出。亦有治道完備。安靜休息。如天變化之時。非謂首出卽變化之象也。寧者。得所之足而心志亦無他求。外觀之則安寧。內觀之則甯靜也。

象曰。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

此象曰。是周公言卦之象。若曰是記述之詞。小象之象曰。是象詞之意。若曰言議論之詞。象曰卦畫肖出此形或此義也。此卦肖天行之形。而健之義亦在其中。天道有條目處。有綱領處。無健則一切天道皆廢。是健其綱領也。君子學全天。要害亦在學此。此象足以統衆象。君子用此象。足以統用衆象。信稱象詞冠首之文也。以用也。用象之道於其身也。君子有時不必從象取用。而道是象之道。則不離用象之道也。註不以人欲害。是以字實際省察克治。又不以實際生安。君子亦不廢戒懼愼獨之學。強強之也。屬功夫。不息。已強也。屬效驗。兼言之者。操效驗於功夫而無徼幸。程功夫以效驗而無苟且也。天德。仁義禮智也。一天德如一天。不息如天之行。

潛龍勿用。陽在下也。

此會意。倒易其語勢而出之。凡言倒者倣此。凡彖傳象傳之義。其爲彖爻詞所必用。以成語及語勢所便及者。是已見彖爻詞中傳。爲之註釋則複矣。須作因而決之與提撕之例。乃另有孔子一層意而不是複。其爲彖爻詞不必用以成語及語勢所不便及者。乃未

見象爻詞中作註釋例可也。此提撕之例。提撕者。反覆叮嚀之意。此反覆叮嚀之。以見下之宜安也。龍因在下而潛。聖人因在下而戒占者以勿用。皆可見下之宜安。陽在下三字。爻詞原本之而言。是言前句。今倒出之在後。謂爻詞云潛龍勿用。此陽在下之象占也。猶云爻陽在下。是其象爲潛龍。而占者得之。則宜勿用也。後講中有其象占云云。蓋爻是云云也。語氣與此通用。下無可進之勢則止。是其理。陽則能順理。故有潛象。非陽則下爲勢所使。不是自己主張。不得爲潛也。象之潛龍。以陽在下起。占者之勿用。又以潛龍之象起。龍象畫。占師龍也。則總以陽在下起也。

見龍在田。德施普也。

此提撕之例。見德之化人易。修德者觀民可以觀生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見龍在田。此陽剛中正者。出潛離隱。則德施已普之象也。見在田只離隱之象。龍見在田則離隱。卽德施普之象。龍見則雲行雨施也。

終日乾乾。反復道也。

此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實際也。見學當用困勉之功。六爻只此爻言學。而卽是言此。可見學必在用此。不得他求也。反復之道。非反復乎道。卽所謂人一己百。指乾乾言。乾乾是功夫事意之詞。反復是功夫事迹之詞。一名一實也。學只患不足。不妨有餘。故專取困勉。說見中庸哀公章。

或躍在淵。進无咎也。

此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此例爲用爻詞者。絕其遲疑也。決无咎之占。有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謂爻詞云爻有或躍在淵之象。而其占爲无咎。今思或躍在淵。果進无咎也。上句是取其事綱繹之語氣。進字是補明原詞而述之。可以進矣。而又不必進。以徐審之。如此則進必无誤矣。

飛龍在天。大人造也。

此提撕之例。示人不得輕用此爻。恐非其人者竊得之。有非分之想。爲爻詞防爲人誤用之患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以飛龍在天爲九五之象。而占指之爲大人。是此象爲大人造之象也。陽剛中正有大人之象。居五有造之象。大人造又有飛龍在天之象。言此爲大人造之象。猶言唯大人造。足以當而用之也。

亢龍有悔。盈不可久也。

此因爻詞而決之之例。盈不可久。原爻詞有悔言前句。上句帶此述在內。下句乃決之以決有悔之占。謂爻詞云爻之象爲亢龍而盈不可久。則其占爲有悔。今思盈果不可久也。悔何疑乎。不可久謂將傾之勢。亢以傾勢爲盈而處之。安得无悔。盈而不驕。盈亦不傾。但無驕心者必不肯處盈。處盈者必有驕心。盈之必傾。總驕之必傾也。君極上之謂也。而易不當之以上而以五者。以有不得盡以上自處之理。即如非極上也。故爲君亦非盈。盈者盡以上自處。過乎君之分者也。

用九。天德不可爲首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意也。爻言不爲物先之可。今謂反見爲物先之不可也。用九二字統象占之詞。謂用九之象占。是反示人天德不可爲首也。此是戒占者當退步使必用爻。理順物是後物而起爲者違理。剛爲惡有。故聖人憂之。戒以補爻詞所未及。註猶云以此爲不吉。故以彼爲吉。正體釋反示之意。

文言曰。元者。善之長也。亨者。嘉之會也。利者。義之和也。貞者。事之幹也。

三節申彖傳之意。是再明乾義也。前言聖人之乾。只言明天御天。未見所謂天之實。申者。申明仁禮義智爲在人之天也。四者數博而道遠。申明天是如此。則明天御天之爲乾益明矣。元亨利貞四字。即代仁禮義智四字。謂人亦有元亨利貞也。因仁禮義智之實。在長善嘉會義和事幹。天之元亨利貞之實。在資始統天流形各正保合。兩者恰相似。故同稱以此名。首句謂人性有所謂元者。其爲善之長者是也。餘倣此。此節言性以引起下節盡性。見乾之義專在下節。人心感應之初。渾然一愛。意方動是仁。此意漸漸粗出。生出事頭是禮。隨將其事頭定奪了是義。定奪後從而記認之是智。四者皆可欲而不可惡。故善。禮義智皆因仁之不得已而有。故仁爲長。別書序義在禮先者。據禮之成言之也。此序禮在義先者。溯禮之起言之也。一事之禮。亦有衆品節。分處皆美。合處是會。利字即當義字。則下義字似複出無味。不知上利字言性。下義字言事。猶云性中之義。即世間所謂義而和者。世間之義。有和有不和。其和者。乃性中之義式樣也。註其分。其字承人言。然己之分原因物之分而分。則得己分而得物分在其中矣。與物之事。至義而成。智承而藏之。則後來仁之動時。便有見成者舉而措之。不俟漸成矣。其具乎事之體而爲事所從生。定乎事之則而不與事依違。則如木之幹也。知善之謂智。知善之全之謂完智。仁前有物未有善。仁後未有全善。義後方有全善可知。故智成在義後。然有義而知義。與有物而知物。有仁禮而知仁禮。同一遇有即知體段。且義又精於彼則知此。精于此則知彼。可知指此言性之智。不爲挂漏也。自義以前往而伸。自義以後來而屈。智又只是藏義。無分段之迹。此皆與天之元亨利貞相似處。文言。文王之言也。即當一彖字。

象文王之言也。

君子體仁足以長人。嘉會足以合禮。利物足以和義。貞固足以幹事。

君子。統生安學利之聖人言。以爲體。卽與爲一不離之極致也。足以長人。體之盡也。長人須兼禮義智。不得單仗仁。謂仁足以長人者。以仁善之長。有仁則禮義智將由此出。是長人之理已備也。四德衆目之數無窮。一目迭出之數亦無窮。與人事橫直之數適相稱。足字兼橫分直分言。見於性之橫分直分無不盡也。凡有應物之事。又有品節。卽是會而要品節。皆大段與物以所安。不失仁意方是嘉。足以合禮則會無不會。嘉無不嘉。出之卽合帝王經世之禮。不必有所擬倣也。帝王經世之禮。皆由嘉會而出。故嘉會所出無不合。合後聖亦是合。嘉會卽體禮。餘倣此。義之裁制。以致嚴於己物者。而致嚴處總取利物。則總是和也。物以適得其宜爲利。薄之過厚之不及。皆於此物有傷。薄之不及厚之過。皆於別物有妨。皆非利也。謂君子所體之義。以利物爲節度。足以發之。使人見爲義。又見爲和。若於義調之使和者。世人所行之義。亦有近義處。亦不得不謂之義。但非眞義則不和。君子之義。不能去其近處而無其不和。則似將世人之義增損而和之。智本事之幹。今實見爲事之幹。盡性之本然。使發於用也。

君子行此四德者。故曰乾元亨利貞。

行卽中庸至誠之盡。實發於用也。存卽必發。亦性中一段之理。故必至發方是盡。行兼橫分直分言。四德之橫分直分。與天之元亨利貞等。則行之之乾。亦與天等可見矣。此節是就行四德上指點出乾之故。是明乾義。猶云此明是出於乾。天之元亨利貞出於乾如彼。人之元亨利貞亦出於乾如此。故元亨利貞必係之乾也。註非君子句。反斷之詞。猶云明是出於乾。是正文首句下言後句。正文故曰句。乃此句餘波。非正解元亨利貞所以係於乾也。註重至健二字。不重君子二字。言非至健无以行。不是言非君子不能行。

此元亨利貞與彖詞文義不同。而道理可相通。彖詞之元亨。不外四德之大。行彖詞之貞。不外常行四德。聖人無不因材之教。利行四德。亦以能行四德而言。且仁爲善長。則三德包仁中。仁貫三德中。彖詞每字綜言四德。此每字各言一德。亦無欠全之異。故此之元亨利貞。可作彖詞之元亨利貞觀也。行所以可見乾義。見天道篇。

初九。曰潛龍勿用。何謂也。子曰。龍德而隱者也。不易乎世。不成乎名。遯世无悶。不見是而无悶。樂則行之。憂則違之。確乎其不可拔。潛龍也。

乾坤二卦之彖傳不一出者。備見反覆觀玩之所得。爲學易者反覆觀玩之法也。大抵聖人之於六十四卦皆如此。但有此發例。可冀人之自得之。故不具載。以省簡篇之繁重耳。　此篇皆註釋之例。　節首設爲問答之詞。自述先求其解而後解之也。子字則門人所加。　潛龍勿用。謂此爻之象是潛龍。占得此爻者當法之而勿用。專述潛龍。勿用帶述耳。　何謂。謂何謂潛龍。　龍德句仍又代爻詞述之以待釋。下面方是釋之。　謂龍猶云龍德。潛猶云隱。潛龍之謂。即龍德而隱者之謂也。　以下釋所謂隱。即釋所謂潛。　不易乎世。謂不以世之不可忍而變我之守。是鄉鄰有鬬閉戶不往之義。非不動於富貴。富貴君子之所輕。不動不足以見守之堅也。名亦以得名之實。關係於己之躬行。非但名也。不成是割舍不爲。二句皆不以他理易此理。　遯世者。終無用之望。如逃出世外然也。上二句言迹。此句言志。志非眞安於此者。暫能安久不能安。無悶者安之謂。遯世無悶者。拌此是久而安之非視爲暫。故安言不獨安。且眞安也。　不見是句。又言識之定。識不定者人非之可搖。無悶不可搖也。　無悶者。原以理之至是可安也。故仍無悶是識之定。　樂則行之二句。結不易乎世二句。君子以道行不行爲樂憂。非富貴貧賤也。道行則天下受其福。故是樂。道不行則天下受其窮。故是憂。樂憂猶云道行不行之時。行是行道於世。違是去世。　確乎句結遯世二句。志不眞非確。識爲志之帥。識不定則眞志是妄。志妄則可破。亦

非確。合遯世二句。其隱乃確。未確者可拔。確則不可拔。　三句是將前四句覆繹出潛龍來。所謂結上起下之詞。　一路申明隱。卽申明龍德。潛龍句應首句而結之。卽覆決之也。潛龍謂潛處卽可見龍。以一節覘全體也。　此雖行藏一理。而非智仁之至不能。得智仁之至。則萬理之精全可知矣。　首句由龍推見所謂潛。此句由潛證見其爲龍。聖人則必盡道之極致。盡道之極致。則是聖人也。

九二。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龍德而正中者也。庸言之信。庸行之謹。閑邪存其誠。善世而不伐。德博而化。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龍德句亦代爻詞而述之。　龍德代龍字。正中代見在田。　以下釋所謂龍德。　不伐以上言功夫。卽并言本體。聖人之學皆本體自然之同。而本體亦賴以愈安也。　庸言二句是功夫事。實亦事之體。閑邪句是事意。亦事之用。　二庸字見無所不然。故註用亦字。戒懼愼獨信謹之目。包不言而信不動而敬在內。　已誠而仍求誠。只是存之。而閑邪乃所以存誠。邪若得生。則雖於誠把捉無益也。而閑邪又在扶其誠。誠不餒。邪乃不生也。卽無養小體先立大體環相爲功之義。戒懼愼獨之無惡時爲善。是存誠以閑邪。有惡時去惡。是閑邪以存誠。　善世句結上起下。上三句皆謙心所生之事。故以謙心目之。　居德之謙。亦生於德。有德則好德。好之至。則生性於是危而不敢居矣。故亦寫德之詞。　不伐非正言不伐。是代言修德不已。德已盛而修之不已。則愈盛矣。故有下句事。　博者德愈盛則光輝之發愈廣。似加大也。卽顯之意。顯故物得被之而化。善出於性命之誠方是德。善易顯。誠不易顯。善顯未能化。誠顯則能化。易曰以下應首句結之。謂如此之德是君德。故於其離隱象以龍見在田。而占質稱之爲物所利見大人也。　君德者。能澤天下之德。

九三。曰君子終日乾乾。夕惕若。厲无咎。何謂也。子曰。君子進德修業。忠信。所以進德也。修辭立其誠。所以居業也。知至至之。可與幾也。知終終之。可與存義也。是故居上位而不驕。在下位而不憂。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存義也以上釋乾惕。以下釋厲无咎。　唯進德修業。是无容易无窮盡事。爲之須用乾惕。故知乾惕是指此言。而亦爲剛健者。又處危地必進德修業。則釋明進德修業。而取於剛健危地而言。亦可見矣。　忠信以下。正發明進德修業是須乾惕事。以見乾惕必指此言。進德統而精其善之體。修業析而盡其善之用。　註中念字。單以善念言。善念以眞出於心爲實。而心未徹底是善。則未是善心。善念猶非出於心也。實之者在徹底善其心。使之爲根心之發。故至之是忠信。　忠者使之忠。信者使之信。以功夫言。　忠信總一有諸內便是有諸內。則自內言之爲如外。自外言之爲如內矣。　居如居著之居。積累之也。　學者不難知善。而能言亦不敢言不善。此卽是修詞。但言之不必踐。不是立誠耳。此句言所言必踐。重立誠不重修詞。猶云學者自修詞。而君子既修詞卽立誠也。　其字指詞。立如修身則道立之立。君子之詞。初便有誠在內。但未可見。至踐之之時。乃的言顯著。如卓然樹起也。　兩知字亦功夫之詞。知至卽盡心知性。知終則格物而已。　至之卽致中。終之卽致和。　至者。德之極地處。心徹底皆善。是德之極地。而心之徹底處則微矣。故謂之幾。卽中庸之不顯也。　與者。有分於此。謂得之也。　心之徹底處。唯未發時得見之。而下手此時善之亦使之中而已。此時有中。則已善之候也。故卽是致中。　終者事之成。　義之在心。人往則亡。唯既見諸事。乃長留於天地之間。存義者。事無非義。則義無非事也。與幾是盡道之深分。存義是盡道之橫分。　進德卽尊德性。修業卽道問學。總所以修德。居上二句。是德至而道凝。　不驕是盡居上之道。不憂亦是無失道而致患。中庸所謂言足以興。默足以容是也。　二句但就危地言。非所得止此也。

九四。曰或躍在淵。无咎。何謂也。子曰。上下无常。非爲邪也。進退无恆。非離羣也。君子進德修業。欲及時也。故无咎。

前三條釋爻詞所正含之義。此條釋爻詞兼含之義。前三條是爻詞未便自疏者。此條是爻詞未便自表者。總釋或躍。是就躍之正者言。无咎兼以躍之正言。通段皆釋躍字。以釋無咎之故。見躍非單或便得无咎。又要先正方得无咎。欲人之不輕躍也。上下四句。以上進爲主。下退陪說耳。不常於上。則上者以爲邪。不常於下。則下者以爲邪。進退倣此。欲及時。則迹與上進同。意亦與下退同。故非爲邪。非離羣。言欲以德業及人。非爲己之榮利也。下者退者。不過遺榮利以爲潔。今不爲榮利。則與之無異矣。上進時以治人爲業。故修業卽及人。而德爲業本。故兼言進德。非平時能進修。及時不能進修。故自平時說起。及時專爲上進言。重在恐後時。不重在恐先時。爻之无咎。雖以躍當其可言。然躍苟帶出於榮利之心。則雖當可。亦標是本。非不純乎无咎矣。故得无咎亦以此也。

九五。曰飛龍在天。利見大人。何謂也。子曰。同聲相應。同氣相求。水流溼。火就燥。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本乎天者親上。本乎地者親下。則各從其類也。

此條釋爻詞所以然之義。亦爻詞所未便自表者也。爻詞利見。就見之後事言。是以功效勸人。此就見之本事言。言是義理發明。易中凡以功效勸人處。皆因義理起見。非直爲功效。防人援聖人之權敎。流入於言利也。萬物覩以上。比明見是人性。然未是主意。主意在後三句。推明此性卽理也。本乎天二句。又比明前六句。是從類事體而後指爲從類。使人易曉。猶云彼之六者。猶之本天者親上。本地者親下也。然如是。則是各從其類耳。本乎天地。則天地是其類。此甚明者。故指其從爲從類易曉。此聲所以爲聲者。卽彼

聲所以爲聲者。則亦若互相本。故可比以本天地者。原合則能合。當合言從類。便見從是理。性有參以氣稟者。按之未必卽理。而此種之性。按之卽理。唯卽理故聖人順而勸之。非重在使人率性。重在使人循理。因聖人之性。與理爲體。故尊理也。性與理爲體。故理如此。性卽如此。

此註中故字之義。

上九。曰亢龍有悔。何謂也。子曰。貴而无位。高而无民。賢人在下位而无輔。是以動而有悔也。

此釋爻詞所似未及之義。有尙人之迹者。人知是亢。求亢之類能及之。無尙人之迹者。人不知是亢。求亢之類不能及之。求所不及。則似詞中無此可求矣。此釋明亦有此在內。非謂只是言此。貴而无位三句。是巢許夷齊身分。不受位以爲貴。故无位。不臨民以爲高。故无民。賢人不輔。則不與賢爲偶。傲无所施。此皆不見道處。貴高賢之迹也。而其不受位。是不許天子得臣諸侯得友。其不臨民。是不肯卑身以爲民勞。其无輔是先傲賢之效。總實亢之極也。无位則見輕於世。无民則見疎於世。有爲世亦不受。卽如不能爲賢人不輔。則智短力窮。又實不能爲也。是爲動而有悔。如是之人。不思有爲。動悔不足以戒之。而聖人以天下爲心。則自見得堪戒耳。

潛龍勿用。下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事體也。首篇言其所以然。此言其所然。兩不相蒙。亦謂之申前意者。以同一發明此爻之意也。是明君子不必於行道。奪務進者之藉口也。此於告占者不待用。是爲觀象玩詞者設。凡非告占者所待用之語皆倣此。潛與勿用。皆不離乎下。而聖人一以爲龍之事。一以爲龍之事。則是謂君子不必離乎下也。

見龍在田。時舍也。

註釋之例。 爻詞是言方出潛離隱。卽言時尙舍。而實在言外。此發明言外之義也。 謂爻言見而止在田。則仍是時之所舍。然已澤及於物。可見君子之欲及物。亦但在修德。不必汲汲於時用也。此亦聖人示人之意歟。 此亦爲觀象玩詞者設。

終日乾乾。行事也。

與首條同例。 前言乾乾是反復道。此又言反復道非已甚之事。是發明爻詞責人之恕。使占者無可推諉也。 學之功夫。只患不足。不患有餘。困勉之道。不論資之高下。皆爲本分之事。龍德如此。亦行其本分之事耳。

或躍在淵。自試也。

註釋之例。 釋或字之實際也。知詞之實際而後能用。故爲人發此。 試謂考驗。與自問不同。孔子之爲之兆中庸之徵諸庶民是也。 觀我在於觀民。聖人恐人之憑虛自信也。

飛龍在天。上治也。

提撕之例。 首篇提撕大人二字。此又提撕大人二字中之義。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 大人二字。爻詞口中有衍義。此其一也。 謂由爻詞詞中大人之文觀之。則此是大人造之象。而由爻詞意中大人之義觀之。則此是卽有治下之事之象也。 居上是造而卽治下。方是大人造。上治是大人造註脚。前略述之。此詳述之也。 德虛而可冒。事實而不可冒。以治著大人之辨。并恐人之冒大人也。

亢龍有悔。窮之災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首篇已決之。此覆決之也。猶云果是盈之不可久爲之也。以窮代盈。以災代不可久。申申帶發明也。窮者。往無復之不可加之意。人情莫知其苗之碩。於盈正觀不明。兼觀此外爲之加者無有。則明矣。如天子爲上盈。單觀天子未見。觀天子之上無復上之者乃見也。易盈以窮。是使人以窮辨盈。禍之出於天者爲災。天之所爲不可易。易不可久以災。明是不可易之事。處盈之必傾不可易者也。

乾元用九。天下治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言之占也。首句卽代用九見羣龍等七字。因見羣龍云云。不過用九之象。故以用九包之。加乾元二字。補明爻詞是指六爻言也。天下治代吉字之詞。吉無偏指。舉其大者代明。無所不該也。謂爻詞云用九。則無所不吉。極之治天下亦可。今思之果然也。乾元用九。卽六爻皆用九。是全體之善之象。與他卦之非全體不同也。全體故能治天下。乾元卽大哉乾元之乾元。乾卽天也。健之盡量見於天。天之健見於元。今六畫皆陽。是健之盡量之象。則卽天之元之象也。故目以乾元。猶云全卦乾元之象也。而皆用九。用九。剛而能柔也。剛而能柔。以健而運順也。是能全體皆以健運順。則治天下可也。乾元是全體皆剛之象。皆用九是全體皆能柔之象。天下治是柔之功。非直剛之功。但柔以剛得。則柔之功卽剛之功耳。

潛龍勿用。陽氣潛藏。

註釋之例。疏明潛與勿用之安而純也。爻詞人事法象占。此以天道比明之。天道无心。二氣之運行。前无意必。後无二雜。安而純也。此言爻詞所言潛與勿用。是言如此者。潛是爻象。合下如此勿用。亦期學易者學到如此也。

見龍在田。天下文明。

註釋之例。疏明化之精普之量。以愈見爻詞極言聖人之德也。前庸言之信四句。言德所由成。愈見德者。愈見此學之妙。不可不爲也。謂爻詞是言物化施普。而所謂化普又如此者也。精粗皆可言化。文明精分也。文明致飾可觀。而又各止其分。盡人道之極致。意思說見賁卦。天下二字言普之至。見龍一時未必能如此。此要其終而言也。

終日乾乾。與時偕行。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以然之義。本是初見。謂之申者。亦謂同是發明此爻之意也。前三篇皆言此學。此又言此學爲時位所當爲。因人多謂患難爲不暇講學之時。今特正其誤。謂患難正不可不講學之時也。言聖人謂是時所當然。故言之不得已。非不諒人之不暇也。時卽身處危地之時。地位中之道理難盡。故地位中之學問宜盡。

或躍在淵。乾道乃革。

提撕之例。與前三篇異例。則不是相承。謂之申者。亦謂同是發明此爻之意也。提撕一番。則人亦加一倍儆覺。故亦可當申。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爻有或躍在淵之象。蓋以陽居陰。則能隨時處中。而其位乃乾道之革之時也。則亦或躍在淵而已。乾道卽天道。革謂所處之位。移凡物之位。皆天命所與。故曰天道。上指五。下指三。以下是不得處下將要處上之時。非以上卦爲上已變處下而處上也。同一龍德。故似一人而變其位。境來則當赴。而方來則來與否未得眞見。故未得輕赴。

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

謂爻詞果似云飛龍在天。乃位乎天德之象也。　與上篇同例。亦提撕大人二字中之義也。　上篇言上治。謂德之隱微難稽。大段在觀治也。此又言德。謂治之精粗或混。到底亦須觀德也。是欲人內外兼省之意。　講此須串合大人造。上治方無岐出之病。唯第二篇另釋利見。不必牽扯。當云爻謂由有天德推明上治。又由上治推明大人造。是此象總有天德之象也。　乃位乎天德是稱有天德之詞。謂是有天德而位天位。乃自位其天德者之象也。　天位爲天德分內之物。則可作天德觀。故有天德者位之。是自則卽位其天德。

亢龍有悔。與時偕極。

註釋之例。　疏明亢似是隨時。見時有不可隨者也。　本是龍德。必無明見非時而處之者。其處此極。亦以爲時所當然而處之也。偕者。時有此理而隨之。　時有外見之形。有內伏之幾。形似可極。而幾已不可極。不能審幾。則有隨時而實違時者矣。　過剛則不能審幾。二氣之剛。原有過數。人必有得之者。而能克不能克。皆有其理。故人事有此象。易該人事之象。則亦有此。

乾元用九。乃見天則。

註釋之例。　釋爻詞所以立言之義也。　謂用九是善。故聖人言吉以爲人勸。亦恐人援聖人之言。流入於爲利也。　天則者。天所示人之法。使人法之之謂。　據大象只似天以剛爲法。人只以剛爲法。天然就天行詳求之。則如前所云元亨利貞。又就元亨利貞細玩之。則如下文所云剛健中正。是剛未是天之法。剛而能柔方是天之法也。　天與理爲體。天之法至善之所在也。非善則是惡。君子之不敢不法天。不敢爲惡耳。故聖人必勸人法天。

乾元者。始而亨者也。

此篇申明乾義。彖戒保乾以正明。是謂乾兼正義。前篇以元亨利貞明乾義。亦以正卽見其內也。但未顯出於詞。故此篇又再就之指出中正。則乾義盡明矣。三節本兼釋中正。以正見中內。故止釋中。中有无過无不及二義。而現在有元亨利貞。顯見无當然而不然處。无不及之義已明。唯未有見无不當然而然處。則無過之義未明。故又止釋无過。二節總言元亨利貞是理勢。見乾之元亨利貞是因理勢恰不已。所不得已非過也。元起於无。其理勢无從而稽。以下後一段起於先一段。其理勢可從先一段稽見。要言人所易曉。故只言亨利貞以例見元。此節言元以見亨。而是直言亨之因理勢。言始必進爲亨。卽言亨是始後必有者。故是言元以見亨。始而亨。猶云元固是始。然以理以勢論之。皆不徒始而必進爲亨者也。理以是非言。勢以能否言。同是一事。以爲非則幷不應始。既始之則以爲是矣。以爲是則繼之方是矣。此所謂理也。物發盡則能止。發未盡則不能止。而氣中含形。是發未盡也。有於內不能不發於外。此所謂勢也。天地有心則兼會論理。無心亦須聽勢。兩言之。見無所逃也。

利貞者。性情也。

此節直言利貞。而其爲因理勢。尙在言外。未直說出。利貞是天之成物。性情是物之受成止如其初之所受。言天之利貞。物之性情。是其迹也。猶云天之成物。止成其初之所受。卽言止成已之所始也。亨與始用事。今與始同事。卽與亨同事也。其理可以例見。此方是成其所始。則亨明爲發之未盡。其有道於成之勢亦明矣。故其爲理勢所然。自見言外。性卽是命。太和亦性命之材質。故以性括之。有性情卽在其中。故兼言情。

乾始能以美利利天下。不言所利。大矣哉。

此節釋剛健。觀上二節。似其事只理勢所使。不見其健。不知其能因理勢處。自是以健。不健理勢不能使之因也。觀人之爲惡。是違理勢可見。上二節猶云唯健乎順。此節猶云於順能健。以事連處見剛健直分之大。以天下二字見剛健橫分之大。始字上亦有能字。以下能字托見能卽行。四德之行。所以有此能者。乾也。乾字虛提。以下方言其實。猶云所謂乾者能如是者也。以始包亨。承上文始而亨言也。然亦補出亨字方妥。當云始亨密連無間總如一始。乾既卽如此而不獨此也。又能有與始相去既遠可判爲異候者焉。能是乾能。不是始能。利到成時方見美。始亨皆以利。利而以美利利則利也。不言所利。謂利到无可復加處。不能不休息也。不言是天不言。所謂斂却神功寂若无也。天有如此時候。所以能到此時候者。天之乾也。不可說錯乾不言。乾非能言者。可用乾處。乾無不到。遂使乾也。前篇萬物統天。亦有大之義。但只於元察見。此遍於四德察見。是見之加詳。而再贊之卽自斷前言也。

大哉乾乎。剛健中正。純粹精也。

此節結上三節之詞。上節單言乾之剛健實際。此節統言乾義。上節之大是剛健之大。剛健以能行四德爲大。此節之大是道之大。道以統剛健中正爲大。大者極全之意。極全則此未全未極全者非大矣。此道虛懸天地之前。唯天地聖人能盡體之。乾是天之乾。剛健者道之運。中正者道之形。今按之天之乾。則道之運道之形無不盡矣。故道之大莫過於此天之乾也。其道本兼剛健中正。而獨言乾者。就道之著者而言。則形之隱見皆隨運之隱見。若形總運之所爲。故統從運起名也。卦之名亦是此義。非正不能健。伏羲亦非謂畫有健象無正象也。上節只是健事。而用出於體。用見卽體見。故兼體言之。中者正之至。已代過正字。正又言其體也。乾元二節只寫用。而此并言體。亦體見用內也。現有元亨利貞直見无不及。加以乾元二節見无過則中明矣。行之有過不及。皆虛公之體不能自立。而有所偏向。偏向於過則行過。偏向於不及則行不及。故行之無過不及。可知體之立不偏。體之狀虛立者不失其虛也。虛則均離萬有。如虛其中不粘著一邊。故是不倚。亦是不偏。體之能立。亦以有定力在內。故正亦麗健而見。天之虛健。

以氣无覺不受援也。人之虛不健。以心有覺則受援也。人欲健之。在克物欲。　註中或疑云云。是言剛柔不偏所以能中。非言剛柔不偏是中。此非要義。不必牽入。以生荊棘。

六爻發揮。旁通情也。

二節釋明前篇大明首出二節之是乾義。愈見乾義於人卽申明之也。　釋明只在此節。此節言六爻是盡乾之義。見下節體六爻之事亦盡乾之義也。　乾之義不外健正。而健又不離正而在。故發揮得正盡。卽發揮得健盡。發揮得健正盡。卽發揮得乾盡。　發者出其藏。揮者散其聚。卦只統象健正。而健正之條目。尙包蘊在中。是藏聚也。今析而見其條目。是出其藏散其聚也。　六爻之正者直見正。不正者反見正。故皆是發揮正。　未發揮則鬱於中。既發揮則達於外。故曰通。　通之義上句已見。此句重旁字。又進言發揮之無餘也。　旁者委曲。情之轉換。不一所之。是委曲者發揮亦與其委曲爲委曲方能盡也。　情在中之物。卽包蘊之意。　爻只有六。何言旁通。六爻中見躍飛爲一類。潛與三之反在不居上。上之反在不居極上爲一類。是有彼有此。自見至飛自不居極上至潛爲遞增。自飛至見自潛至不居極上爲遞減。是彼此中又各有增減。理之變化。大凡盡於此矣。初與四見順位進退之宜而亦正。上見逆位進退之宜而亦不正。二與五見順德屈伸之宜而亦正。三見逆德屈伸之宜而亦不正。內順已之宜。外順物之宜。理之定體。大凡亦盡於此矣。大凡盡則謂之无不盡可矣。　三居下之上。未見危地。見在以重剛不中居之。故是逆德屈伸之宜。

時乘六龍。以御天也。雲行雨施。天下平也。

首句言只體六爻。下二句言體六爻卽是體盡天道。而與天同所以然之義。先釋明在上節。　六龍似只天道之六節。而乘六龍卽盡天道者。以六龍已旁通天道之情也。　前言天道是言乾道。御天道卽御乾道也。　下二句猶云如天之元亨利貞。初則如雲行雨施。

後則萬國咸寧。亦如各正保合也。　天下平得之守法。亦有乘御在內。非但雲行雨施承上句言也。　乘御之初在創法。大見動作之迹。其乾顯。後之乘御在守法。不大見動作之迹。其乾隱。總與天之元亨利貞无異。　雲行雨施者。事爲澤物之事而普遍也。見盡天道處。尤在普遍。天下二字亦普遍之義。　乾之義盡於天而聖如天。則亦盡於聖。故言聖道是明乾義。申言聖道是申明乾義。

君子以成德爲行。日可見之行也。潛之爲言也。隱而未見。行而未成。是以君子弗用也。

提撕之例。　前作陽在下爲本詞。今會意代而述之。凡言代者。倣此。陽在下卽包此義在內。提撕。陽在下卽已提撕過此義。今又再提撕之。故爲申。　前暗提撕之。今明提撕之也。明提撕之則愈明。故爲明。陽在下故道在潛。此又所以在下卽道在潛之義。義中之義也。

隱而未見。卽在下之謂。此新出者。行而未成句。正所以在下卽道在潛之義也。首二句專反跌起此句。　總言雖有可成之德。而在下則未可成。成者德而與德之成者時勢也。　日卽日也。與未字反。　可見之行者。可行之而成。使人以行見其德也。　隱而未見者。人未知則晦。所以在下。而在下則難免於晦也。　是現成身分非隱之。見之作隱之。則與潛字複矣。　人未知則所爲人不信從故不能成。　弗用卽潛之。謂勿用之占。又教人法弗用之象也。　道之所在。故君子由之。言君子弗用。卽言道在弗用也。　處物之事。以物之所利爲義。有害於物爲惡。無利於物爲妄。而施之而物不受。則利物之事亦无利矣。故行未成卽道不行。

君子學以聚之。問以辨之。寬以居之。仁以行之。易曰、見龍在田、利見大人。君德也。

註釋之例。又承謹信功夫釋其目也。言至此學見龍者乃實有用力之處矣。　學聚問辨。則知所信謹矣。寬居則信謹於未言未行。仁行則信謹於有言有行也。　居者使理存於心。以全體言。寬者心不與私欲分踞。於理無不能容也。行者使身循乎理。以逐節言。仁者

心不與私欲閒撓。於理無不能盡也。見龍云云。言所謂有見龍之象大人之實者。以德之由此而成者。則是君德也。總言四者。是成君德之學。人所當爲也。

九三。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故乾乾因其時而惕。雖危无咎矣。

註釋之例。前篇與時偕行。已是釋所以言之義。此又釋所目爲乾惕之時者。釋中加釋。故是申明。其事爲爻詞口中衍義所有。今只仍而覆舉之。似是提撕。但爻詞說到此時。有目爲乾惕之時一層不便遽及。則言之爲註釋耳。正面是提撕。註釋其用也。上不在天。有上之恐迕也。下不在田。有下之恐貧也。而重剛不中。又無免迕免貧之理。則岌岌乎將有迕上貧下之事矣。故是危地。處危地之時。當乾惕之時也。故乾乾云云。言故是乾惕乃无咎之時。即云當乾惕之時也。因其時三字。代明夕字。因其時即隨時。隨時即時時也。非與時偕行之謂。雖字上有而後二字。

九四。重剛而不中。上不在天。下不在田。中不在人。故或之。或之者疑之也。故无咎。

提撕之例。在人以上。又衍明乾道革之故。實是申。謂爻詞云九四之象。是如此。是變革之際。故龍之處此必或之。前篇亦先坐定以陰居陽。而後合以乾道革。此剛字於彼无加申明處。在不中以下衍出乾道革之實形也。一剛字即當九陽四陰四字。剛者是剛。亦恰是剛也。陽則是剛。居陰則是不過剛而恰是剛。不剛則慾。過剛則躁。皆不能體理。此言四有能體理之象也。九三之不中以理言。此以位言。即當居上之下四字。不中言不是中爻。即非二非五之謂。下二句承之。指出非上非下。中不在人。又就其不中之異於三指出。并非稍下。不在田。謂在田亦不得。无論潛也。包潛而言。不在人。又言不獨在田。即在人亦不得。合之總下之境已絕。而上之境方來。亦未至所謂變革之形也。道在或之義。見乾道乃革註後條。疑之是慮及未可。不官爲未可之進。故慮及之。如此則

不誤進可知矣。

夫大人者、與天地合其德。與日月合其明。與四時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先天而天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

註釋之例。前之大人造上治位天德。尙當爻詞述之。今始釋天德之實。卽釋大人與所以爲治者之實。故是申明。註中有是德二句。原孔子所以去位言德之故。謂大人兼德位之稱。而當之尤在德。故孔子專以釋德爲釋之也。德統言明序吉凶。析言日月四時鬼神皆天地。明序吉凶皆天地之德也。日月是氣之精分。四時是氣之全分。鬼神是氣之良能。明序有本分如禮。有及時之分如禮之用。日月四時爲明序之質。質中又有爲及物之分之才力。是鬼神吉物凶物是及物之分。日月四時皆有與物利害處。是吉凶合非迹合。是理合。迹不同而皆是理。則同也。當然而無過不及。卽是理。四句以體之存言。先天二句以用之發言。體合故用合也。弗違是相許。奉是相師。相師故得合。合故相許。言弗違奉卽言合也。此奉彼則彼不違此。而言之互文也。奉如奉也。形容之詞。不是實事。弗違亦不必有實驗。但有其理耳。爲天意未顯之事。是天未開其端。是先天。爲天意已顯之事。是天已開其端。是後天。如天命人以性。卽是欲人有道之意。人性未動。卽天意未顯。而匡之直之。是先天。人性已動。卽天意已顯。而輔之翼之。是後天。禹平水土。先天也。堯因日月星辰而授民時。稷因來牟而敎稼穡。後天也。天所已爲之事。無所施其爲。後天亦爲天所未爲。但已示其意。卽如已示其事耳。德者。得乎道也。道理而已。天地於道全得。聖人亦於道全得。故適相同。天且弗違三句。帶釋利見之義。與第二篇同意。第二篇是初釋。此是申釋。精乎理者先於天。天弗違者至是之所在也。至是之所在。則有當從之義。順義爲利。故利見前以從類言。此以從理言。然類之同實以理同。則從類卽從理。但前書以理之同從。此言以理之至從耳。人性推到其極。則是至理。理

之至方是同之至。同之未至則從之爲理未定。同之至則從之爲理无未定矣。故得此申之利見之解方盡。　此偏言之鬼神正祭祀者之類。不同上文所云是无形之物。比有形之氣薄。故不能勝人。靈附於氣。氣分厚薄。則靈分多少。靈多者不能加有所見以相非。則靈少者可知矣。　人已該物。鬼神又盡无形之物耳。　氣不能離理。故天地鬼神與人氣同。則有得於此理亦同。所謂无二理。但氣有大小清濁。則得之有偏全精粗。故有天地人鬼神之等。然偏全精粗。其大意相同。則得偏得粗。亦得其大意。故亦能相通。唯盡失之。乃不能相通耳。　理與私不並立。一私則失一理。而與一理不通。全私則失全理。而與全理不通。　人不必不違。故須以利見爲勸。此以人之本然言。至是之所在。卽云是至是之所在耳。　我卽形體。有我之私。從形體之情欲也。故蔽於有我之私。卽是梏於形體。不從形體者有而忘之。若無從者反此。故曰有。　蔽牿皆隔礙其通之意。所以通者理也。故害理者卽隔礙通者。　有私則不虛。不虛則不靈。不靈則不能體理。故私害理。聖人天地之所以盡道者。無私之至而已。

亢之爲言也。知進而不知退。知存而不知亡。知得而不知喪。

註釋之例。　斷前所釋之義。則亦釋之之類也。　前言與時偕極。卽言不知其非時而誤以爲時。卽有時之難知在言外。今覆思之而見其確然耳。前就龍愚而見之。今亦就龍覆思而再見之。解見與時偕極條。　此節斷與時偕極。下節斷時之難知。　知進者。知時之外是進之時。不知退者。不知時之幾是退之時也。總是於時有所不知。下二句倣此。　通節猶云所謂亢者。於時有所不知而以非爲是故也。　三句詞意是釋亢之由。而詞面兼釋亢之實。進存得皆事類之名。統舉其類。因其不勝舉也。　釋亢之實。欲人知所以當亢。而無誤於自脫。而徧稽以類。則亦不得自脫矣。故不嫌舉類之略。而以之盡意也。　進退以爵位言。是特言其大者。存亡以凡物言。是統言其小者。進退存亡以已然者言。得喪又以未然者言。此亦足以盡上下所推者之類矣。　得者得所未有。喪與得反對。卽不得也。與亡之失所已有不同。

其唯聖人乎。知進退存亡而不失其正者。其唯聖人乎。

此節亦斷前所見。不可作初推出語氣。轉文當云由是觀之。信乎時之難知也。　首句卽云唯聖人能知。已是覆斷時之難知。下又再思而再斷之。　此聖人主生質言。又主智言。卽中庸聰明睿智之至聖。以其爲生人之絕等。故稱聖人。　智雖可以學道。至進能到極處。畢竟關係資品之高。學力不能充拓至此也。　知進退存亡知時爲進退存亡之時也。知者知其眞。并時中之幾知之。乃爲知其眞。上節正知其似而不知其眞也。　并無退之幾。是眞進之時。并無進之幾。是眞退之時。知者知其如此也。　幾微故非智之精不能及。

正是人之正理。而因時而生。是先立於時中也。故曰其正。　時爲可進之時。則進是其時中人之正理。知則能以進處其時。是不失其時中之正理。餘倣此。

䷁ 坤下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君子有攸往。先迷後得。主利。西南得朋。東北喪朋。安貞吉。

占例同乾。　坤所成之迹。乾成之之力。二者不相離。凡事物皆然。天地其大者也。故繫詞以天地明序卦之義。　就人事言。則坤道也。乾爲道之強也。　心德中亦分乾坤。坤仁智之理也。乾智仁之勇也。　理是順物者。故順之象卽理之象。凡事物之卽理者。皆可以當此卦。　占詞盡於元亨利牝馬之貞。下文不過二句之解說。則仍是二句耳。　上二句虛提。下六句方實疏。上二句未得透講。　乾之亨。卽坤之可成也。此亨乃坤之可行也。　卽在邦必達在家必達之義。　亨本順言。元本至順言。　貞已正而固。卽固其正。固其正卽健其順也。牝馬之貞。不息之貞也。總言利於健其順而不息。　以兩人言。則乾質本陽。坤質本陰。陽質則力練之而愈有餘。陰質則力矯之而仍不足。以一人言。則乾見爲事時。坤見事成時。力亦先易有餘。後易不足。故乾之貞戒進意多。坤之貞戒退意多。　君子二句。

釋明所以亨。謂坤順之名而所以得亨者。以順卽得理也。順理者。行隨理後。是順處先。不順行之。錯路者必因迷。故以迷言錯。錯卽失也。二句總言人之所行不順則不得理。順則得理。唯理能亨。故順則亨。不順則不亨也。面言亨本并反見不亨。故雙承釋之。主利釋明牝馬貞之實。西南二句又釋明主利所以是牝馬貞之實。牝馬貞。言不息之貞也。三句總言順之不息。是所謂牝馬之貞。猶云牝馬之貞不息之貞是也。貞之實順而已。不息之實一而已。不一則息矣。故一乃是不息也。之乎此不之乎彼之謂主。卽一乎此之謂。西南而東北。是之乎此又之乎彼也。如此則有得有喪。豈是不息。故主乃是不息也。一類到底。方是不息。忽是其類。忽非其類。則是一類有閒斷。是有息也。得喪卽是非之意。安貞吉。又釋明能不息之驗。反見未如此者。有息之患。宜預防之也。凡人勉強之事必有息。以其勉強必有息也。防之之道。勉強其勉強而已。所謂功夫之上又要加操持功夫之功夫也。性之仁智是正之體。仁智之勇是正之健之體。初之爲正又爲到健是復其性。至性已復時。則健正是因其自然而無所爲。所謂安也。註安順之爲二句正解。安是因其自然之義。謂其貞仍是以健守正。但其健守出於順也。順原貞中之正。今借以爲貞之安之義。謂正謂之順者。以其由順做出。今貞亦由順做出。故謂之安也。唯順之所爲是安。故順之所爲謂之安。忌說錯。安卽正。全句總言貞之安者方能如牝馬。因牝馬之貞是所以保坤而致吉者。能牝馬之貞卽吉。故以吉言能牝馬之貞。亨者吉之漸。吉者亨之終。在邦必達。在家必達。則有大福慶結果矣。當得亨者不息。則其事能及於終。而有終事可言。故變亨言吉。順理之事易知易從。如平易之地望之通行之便。逆理之事難知難從。如險阻之地望之塞行之礙。故以西南東北言順不順。心唯裁制能取義。唯動能裁制。唯陽能動。故陽主義。義唯究竟能利物。唯靜能究竟。唯陰能靜。故陰主利。義者理之本體也。利者理之功用也。本體初卽稱義。功用終方有利。故以利稱終。總事物先一截屬陽。後一截屬陰之說耳。大學格物。陽也。知止。主義也。定靜安陰也。慮得。主利也。順物之理卽利物。以利代順。非與義相反之利。貞繼已然之順言。明謂後之順與前之順同類也。

象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二節明卦義。用上卦例。地之順天。是順形之至大者。故以地明順義。說詳上卦。坤卽地之謂。說見上卦。二節明坤義只順承天三字。其餘徒地道耳。至卽到乎大之極處。唯將來絜度於大。故見有至不至。待絜度而後稱。是緩於不待絜度而卽稱也。本先并察見地道是承天。因疑有藉於天而力不必本如天。因疑於天之所開未必能盡承。故須絜度至則承之已盡也。上二句就順承之形上察見。順承句就此形中察見。又俱察見盡而後分言之。坤之元亨利貞。亦物中之氣事耳。一氣輕清之分爲天。重濁之分爲地。物得其輕清之分亦只爲氣。得其重濁則爲形。輕清重濁之分。皆有淺深。故皆有元亨利貞。輕清重濁之數皆等。故元亨利貞大小之量皆等。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含宏光大。品物咸亨。

含宏以上地之德全體。元時未得盡見。亨時方盡見之。故言之於亨時。含宏以上。可以承天之亨之體。光大以下。承天之亨正面。坤卽重濁之氣厚多積也。由淺至深爲積。積之多貌爲厚。氣中有可爲形處。是載物於中。此以氣言。與大象以形言爲物在地上不同。德卽指厚載物言。厚載物是道之未發。故稱德合无疆。則其度量也。含宏承上轉下之詞。載物於其中。是將物包含之。其度無疆則宏也。可以爲形者出而爲形。則光大。光對含之暗言。大對宏在含中之斂言。體之與用。猶果實之與樹木。是有明暗舒斂。上面無疆。亦是指天之體。若說錯用。則侵大之義。而大爲複詞矣。光大卽指品物咸亨言。品物咸亨。不過承明之物。亨是光。品物咸亨是光且大。氣之亨仍不可見。所以成光大者。有物之亨以見之也。資生亦以生所資者爲元。非以生爲元也。亨亦倣此。不言承天。是以上節例見。地道之明。至亨已足。利貞不過於明上加潤色。非有所加於明也。此亦可以上卦例見。故下面言健是言順之直分。須利貞方明。此處正言順之橫分。不必利貞方明。所以不衍利貞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以下明占義。用凡卦通例。　三節皆註釋之例。　此及下節是釋指詞之例。　牝馬之爲地類。與行地无疆。是極顯淺之義。人所易曉。不待於釋。卽全句之義是柔順利貞。彖詞主利三句。已自釋之。亦不待釋。所釋者釋明以牝馬言柔順利貞。是用極切之詞。見易之詞皆是極切義者。反見義非詞所極切者。卽非詞所指之義。蓋爲學者之玩詞著例也。　貞因已順而言。則是順之貞。非順貞平言。而順之貞則順與之并見。故不得去順獨言。　貞之正自爲一順之體段。合之固又共爲一貞之體段。故可分柔順利貞。　牝馬之貞。貞字屬人不屬馬。謂人之貞上加如牝馬處。如牝馬處柔順利也。而以如牝馬言之。則極切矣。　利者便於爲此。優優有餘之意。力餘於事。故爲之輕易也。如此則不獨其節長。而且不能爲之節矣。行地無疆。是切此義寫。苟不如此。則有限止之貞。以此寫之爲浮矣。　君子攸行連下節爲一義。釋詞經擬議而後出。見詞爲人之所當從。　謂彖詞先設君子所行如此而擬議之也。此句言其先設。下節言擬議之。　若單泥詞面。則彖詞明爲占者言之。又釋以言人之所行。贅而無味矣。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此節言擬議其利不利。　首二句擬議其事之有效无效。後四句擬議其事之難爲易爲。兩言之見其於利不利處擬議无不利也。无效是无利難爲。是苦已亦有不利。有利无不利是純利也。見到此而後言利。是絕无誑人處也。人安可不從。　全節與論語仁甚於水火未見蹈仁而死同義。　乾之九三爻。是因能乾惕而施教。卽此後四句之例。孔子於此始揭出之。　首二句彖詞。自言言元亨時先見乎此。今孔子又言其將言利貞時。復以此推見利也。　謂失道則困。得常則亨。不易之理也。而不順則失道。順則得常。亦不易之理也。則今君子有如牝馬之貞。卽永得常矣。其於目前所見應得之亨。豈不竟得。於目前未見應得之亨。亦豈不盡得哉。　彖詞以先後當順不順。但先者無非逆。而後者有不必是順。故孔子仍其詞而稍易之。　迷字連下讀三字對得常二字。　未見理而行之謂先。則原是迷。迷則無望於悔。故必失道。　失道迷者。以迷而失道。　迷與失有兩層而相連。故以迷包失可兩言之不可。　後有遁物者。後順言其後非以爲遁而以順成。此形其後卽其順也。　總是一正理。自其體之不可易言之爲常。自其用之爲人所由言之爲道。

西南東北二句。彖詞本以反明主利。此則謂將言利貞時。先以加在占者身上揆其浮實也。　占者未有爲貞功夫。未免兼有兩句。而就其基地揆之。則一句實一句浮也。　兼有兩句。是主利之反。卽非牝馬之貞。則無了下句。便是主利。卽便主利。卽便是牝馬之貞。言能無下句。卽言能爲牝馬之貞也。　謂西南是占者之朋。則往西南是得朋也。然既是其朋。則其往也。乃與朋行耳。豈不便乎。東北非占者之朋。則往東北是喪朋也。然既非其朋。豈能與久處乎。終及之西南而有慶。乃其勢耳。　上節只設其事在此。此節方卜度其利不利。故上節註曰所行云云。

安貞之吉。應地無疆。

此釋彖詞義中之義。　安則是性之。性之則能不息。此彖詞之義也。彖詞口中得自衍之不必釋。此釋性之所以能不息者。以其無私。則彖詞口中未便自疏者也。　性之則是先無私。而無私則無還害其性而息之者。故能不息。義見中庸至誠無息可參看。　應地無疆。謂其无疆以无私爲之本。與地之无疆同。　天地是并无私者。故言地卽可見有无私在中。　无疆是貞字已有之義。此承而釋其无疆。與他无疆同義。若作能无疆看。則與彖詞複矣。　是以所以爲无疆處應无疆。不是以无疆應无疆。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卦畫是地勢之形。坤之象也。　地是土。高下相因。無窮其勢也。　陰。地之形。三畫。高下之形。六畫。相因無窮之形。　三畫卽有高有下。六畫只寫一相因。而一相因是萬相因之凡。寫其凡卽似盡寫之矣。　卦名之義。兼健順。高下其順之象。相因無窮其健之象也。順之象在下。而有高者形之。乃見下者之爲下。故有高有下。乃見順之象。三畫則高下不一。并順不一狀之象亦見。其爲順之象愈明。猶寫眞者寫到其人之破碎處。則爲其人之眞愈明也。　下者不與高者相抗。是順之意。凡物之順物。總不自立物之對與物之相抗

而爲之屈耳。順之不息卽是健。故相因無窮是健之象。德不外順。厚德者至健之順也。健故多積而厚。地之相因。是攤出其厚與人見非以相因成厚。但人由相因始見其厚。則似以相因而成。故與君子之以健成厚相肖。德以發見者言。方有載物實事。故其厚是以健積成載。容也。盛也。順物是與物安處其中。所謂容。順物則物生遂於其中而不陷沒。所謂盛。通節以順爲主。厚是順之進詞。不得平看。順只能載。厚乃能如地之載。

初六。履霜。堅冰至。

六爻皆將天地之坤發揮其蘊。霜冰與順其表裏也。天地人其寄寓也。微甚其首尾也。初上二爻以天地言。中四爻以人言。象天地包人在中也。天地之陰。其德彖已言之。此及上爻只言其迹以盡之。於迹又言其微甚者以該餘。天地有德有迹。人分天地之體。其陰亦如之。然有是德不患無是迹。有是迹未必有是德。故聖人於迹則以戒人。初上二爻是也。於德則以勸人。中四爻是也。陰之迹爲斂爲寒爲嚴爲殺。不免傷物戰陽。如天地順物之需此以成而出之。又有陽以先後之。則是善。不然則是惡。譬諸一物。帶其幹旋之者看則是好。獨看其自體則是歹。聖人以其難用。故重爲人戒。此爻卽姤之初爻。夏至午半一陰初生之象也。霜是九月四陰事。冰是十一月六陰事。指此爲霜冰。謂此卽是四陰六陰。見不可不去也。霜冰一田而判一爲見在一爲將來者。體小時數約。預見易徹。故如在目前。體大時數繁。預見難徹。故如屬未至。立言之愼。不敢絲毫不質。亦欲人見其言之質而不疑也。履者身値其境。惡霜之類。値己之惡。値世之惡。皆履霜也。己之惡改之。世之惡救之。不能救則避之。皆履霜之占也。爻之无占有以不待言而不言者。此其例也。此惡方長之象。占之見其中者凶也。凶者後來長極時便有大殃禍也。義與上六同。但此遠占之。上六近占之耳。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冰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初六是履霜之象。何者。初六是陰之始凝也。下二句上句并述言前句。下句謂代其詞而述之。謂爻詞又云其道必馴致。而馴致其道。則使堅冰至也。致是陰自致。非人致之。故可畏。致者。推而極之。即盡之也。其道之必致。即始而亨之義。至者至之。即使之至。致者以此往。至者以彼來。其道所以爲堅冰者。故致此即是彼。凝是漸然之事。不言起言出而言凝者。見先此有其幾。悟人可以早用其力。故有志遠害者得其便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无不利。

此是以全坤之道爲六二之象。註中得純即全得之意。不全得則有非坤道與坤道相雜。雜者全之反也。如得柔不得順者。則柔處是坤道。不順處是非坤道。通節不盡得亦如此。謂坤道者至順之道也。而順有體有用。有體用之度量。自其體言之。則其外之狀貌是柔。而其內有順物之能。是即順也。其順之能是極其致者。則又即正也。而柔順正矣。是不解變衰者則又有固在其中也。此亦宛然一直矣。是直乃坤之道也。至此體發而爲用。則以直而成有定之概。是方又坤之道也。而其體其用之度量。又如地之配天。是大又坤之道也。且其直方大皆出於自然。是不習无不利。又坤之道也。然今六二則皆有是象也。其陰爻陰位。柔順之象也。其居中得正。正之象也。其止見柔順中正。不見不柔順中正。是柔順中正莫之害而固之象也。合之則直之象。而方不外直之發。則直之象即方之象也。而莫之害則莫之限。是固之象亦大之象也。既固矣。又何待於習乎。是固之象亦不習无不利之象也。柔不外虛。凡物質實則剛。質虛則柔。一之象柔。亦以中虛也。無我則能隨物。故順含柔中。順字大概言順。正字乃足明順之至。反側偏陂皆向往物外去有不對答之意。正者正。正與物相應之謂。稍有不合物理處。則以質諸物便見反側偏陂。即不可謂正。然非順物理之至。不得與物細合。故正是順之至所至。固之所以然。與大及不習同義。解見彖傳安貞。然此且就其見成指點。未及言所以然。固通承柔順正言。然柔即順之郛郭。正即順之邊際。則兼言柔正之固。即專言順之固耳。直即順之意。不言順言直者。頂正字兼至分言之也。譬諸人有所往。循其之彼之路而行。是直軼出此路外是邪曲。直者無邪曲。一於順也。以不柔而不順。固不是直。直之未至。亦未成直。成之不固。亦非

眞成。故柔順正固方是直。 賦形有定。謂於同一類之物。同賦以一形。如此處李樹使生李。彼處李樹亦使生李。古時李樹使生李。今時李樹亦使生李。此因同物則同理。各順其理。各順其理。故理同則賦同。苟任己意而賦。則意得不同。賦亦不必同矣。故有定之局。是直所使成。由有定可以見直。所以有定言方也。 方是直之發。其方是直中順正之發。其發是直中之固之發。唯固乃能發也。卽誠形之義。 大是直方條目之多合成。固是至誠無息之義。大是溥博淵泉之義。不習是誠者不思勉之義。總无私欲以害天理也。无害則无變衰。亦无限量。既无變衰。則亦不須補救也。 德合无疆。是以地道言坤道之規模。唯地能以其道盡坤道。故坤道之盡之規模。唯地道有之。欲言坤道之盡之規模。不得不取於此也。莫因此誤認通段正言地道。 凡以象爲占例見此。 爻之无占有以象爲占者。此其例也。 凡占皆告人以所當知而未知者。人所當知而未知。有在事之效者。有卽在事者。在事之效者。另告以事之效。是以占爲占。在事者只告以事。是以象爲占。聖人立此例。不特示鬼神告人以其事。并示鬼神告人以當知其事也。 如此爻是人道之極致。故人所當知者。與其中唯方可考。其餘直之隱大之無窮盡。皆不可考。至聖人不廢下學。則不習亦无可考。故此是聖人亦未知者。若衆人則并未知有此道矣。 占得此爻用法。人之自審有近是處者。作正告以此自期。自審无近是處者。作反告以反此自責。 亦有問他事而得此。與其事不比附者。則可以此自期者快足之。至是鬼神告以其事所不必問。須以反此自責者。遑急之至。是鬼神告以其事所不暇謀矣。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提撕之例。 爻詞是以象當占者。今提撕聖人以此當占者。見天地之道。人所能學也。是爲玩詞之君子發。非爲占者發。謂爲不能當爻之占者引誘亦可。 人所不可能之事。不得以許人。今許占者得當此。則是謂其事爲人所可能也。 通節作一句。六二二字總冒到尾。 謂爻詞云占者占得六二。卽六二之象。其入爲凡身之動。卽直發爲方。使人由方以知直。而并見其直而方也。而且不獨此。又是不習无不利。使其地道又有光也。 動以凡動言。直方卽大其中。 地道卽指直方。光者大。不習而利。則奇難竦人。知另有光輝觸

人眼目也。

六三。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此及四爻皆言行藏一事。二五言坤道之全體。此及四爻言坤道之條目。言全體可以舉道之大意。言條目可以舉道之形迹。不舉大意。無以見道之一。不舉形迹。無以見道之實。兩者皆言道所不可缺。此卦中四爻兩有其象。聖人遂得因以盡情。含章從王事。是一藏一行。是道之綱。无成句是從王事中之事。是道之紀。上二句似中庸有道之言。无道之默。末一句似言之足與默之足容。自全體剝到此似中庸言費之小。道之條目不可勝舉。而舉一可以立見。此首句以下句明非必於藏。見是舍之則藏。第二句以上句明非必於行。見是用之則行。此是因外之遇。末句則承爲臣說。顯見因己之分。因遇因分而盡其所當然。道之條目之凡。盡於此矣。他卦六三不必作三句看。而此卦六爻皆坤道之象。就坤道中而求六三之似。則此是也。陽明陰暗。以陰蓋陽。是晦其明之象。而明美於暗。則是以不美掩美。故謂之含章。章就陽之明取貞。又就陽之健取含章。順象而就中又有健象。合之是順而能健之象。於一事具見坤道也。含章之爲順象者。以居下是含之遇藏。爲含之理。含順藏之理也。然居下之上。則地近於上。易爲所援。有或用之象。而以順含之理推之。亦必能順用之理。故有從王事之象。而无成有終爲從事之理。以行藏之順理推之。亦當順此理。故有无成有終之象。臣之分無出令之權。有佐主之責者也。故无成有終。是循分之理。藏逆名利之私。行不逆名利之私。无成亦隱賢之事。與藏類而較藏爲殺。有終亦立功之事。與行類而較行更直。此爲易於彼。故由彼益可見此。此又四象連見之細義。講家入此尤全。此亦占不待言。其不待言之占。所行藏之道大者吉亨。所行藏之道小者无咎无悔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此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爻詞以其事爲坤道之意。非正決爻詞謂六爻之詞皆言坤道。此之云云。亦以爲坤道耳。今思此云云者。果是坤道也。有總述爻詞在言前正面。是將其事細繹而決之。爻詞以此爲六三坤道之象。今言果是坤道。坤道兼順健。而健只是必順。則總一順而已。此言其事果是順理也。以時發言。其時尙有待。而其發亦尙待之而後見也。有繹明居下非發之時在言前。是論不發之詞。非論發之詞。言時尙有待。卽言今非時。言發待時。卽言今未發也。時以有可發未可發之理爲是發之時。言順時卽言順理。時發句有結明是智之事在言後。故下文出智字不突。言此智之事也。而或從王事亦與此同耳。順兼智仁而後成。此以智言其事。見成是順理之事。非正言其事以智成也。明理之謂智。言是明理之事。卽言是合理之事。唯順理乃得合。言是合理之事。又卽言是順理之事也。猶云合理之事是智之事。而此正合理之事也。事之成受於仁。事之理受於智。智亦知之順理。但未以行順之。則未成事。然非知先順而取之。則行無可順也。智之實迹多則愈顯。而亦幷顯其大。與地道光同義。但彼已承大言。故止言光耳。此之智以上文推見。而亦幷以推見无成有終。包而言之言後有而无成者終又可知矣句。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此亦含章一類事。而較含章加甚。見一道中又有異詞之凡。上爻尙有陽在。故止是含之象。此爻總不見陽。故是括囊之象。藏之有甚不甚也。含章是不降志辱身之義。此是放言自廢之義。重陰是極藏之象。不中是藏以放言自廢之類之象。放言自廢之類。不中之行也。權亦是中。放言自廢之類。則幷過乎權矣。故謂之中權。不謂之權。无咎卽中權之義。君臣之義不可廢。藏已是權。藏之至於絕人逃世。則過乎權矣。然身世亦有當如此之時。則此亦一道也。註蓋或二句是此義。无譽者。道之不得輕用者不可爲訓。君子所不敢譽者也。隱未絕世之知。誤用之未至廢君臣之義。故言自廢不復與世知。誤用之則廢君臣之義矣。故不可輕用。乾四之无咎。是其事後來得无咎之事。此是其事見在得无咎之效。无咎言人得事不差失之美。非直言事不差失。稍在事後。故不是事

之評。是事之占。經中多如此者。以此類推。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意也。　爻詞只就慎之甚者言。今是并見一切之慎。　人之喜放肆者。常藉口慎而無禮則蕙之說以免譏。不知無禮乃是蕙。非慎即是蕙。今謂爻詞正有此意。言括囊是慎之已甚者。而亦是不害。則凡慎之不必是害可知矣。人但當審見其不害而後用之。不可直舉而廢之也。　不害是不害於理。即无咎之意。但爻詞專就括囊言。此則統凡慎言之耳。

六五。黃裳无吉。

黃裳。即二之直方大。直。黃之蘊。黃。直之府。方。裳之驗。裳。方之因。而裳寫順之至。黃配之言。則亦中之至也。是即并大言之矣。　黃即未發之中。總是一虛。就其自體言之。則是柔。就其對萬有言之。則是中。中者四絕萬有而無所著。如立於其中也。　二之中即正之至。此之中是包中正以理在內者。中正以理言。此以理之渾然爲一體言也。而同是取居中之象。　同一居中與正。并見則是正之至之象。獨見則是正未發之象。　凡順皆是隨物之後而不先。下與後同一退讓之意。故裳亦可象順。　中順之體黃。是中充於內。即順充於內。順中之用裳。是順見於外。即中見於外。　同善二吉不待言。則此亦吉不待言。今必言之者。以五是君位。則此是君道。天下之大命所在。故重以爲君勸。君之占得此爻。或玩詞者。其未能當此爻者。固欲勸之使企及。即已能當此爻者。亦欲勸之使加保守也。　此象與二同善。二不言吉者。以二在下。占得二而能當之者。統士之修己者在內。與之言忌計功謀利。故不言。此言吉者。以五君位。占得五而能當之者。唯君能開天下之大命。故重爲之勸也。　勸未能者使企及。勸已能者使保守。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註釋之例。爻之別象包在一象中者。必由其相因處方見及之。則言時亦必并其相因處言之。象之直示者。不待沿所以然方見。則言時言其所見亦未有所以然可帶及矣。今爻直見裳。象故知裳之統於黃。爻詞所未及也。然詞雖未及而義已具於其中。今是釋爻詞未明之義也。釋之之意。恐人分充內見外爲二事。有未充內而求見外者也。是爲爻防爲人誤用之例。猶云在中見外雖有兩事。而在中則自見外。未在中不能見外。則總在中一事而已。註正此義。順理成章之謂文。黃卽裳之未發。故以黃爲文在中。文卽後篇所謂理。在中卽後篇所謂通。卽文故是理。在中故仍是通。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元黃。

此承初六之詞而成之終。正所謂堅冰至也。此在天地爲季冬。在聖人爲重罰。亦無害於順。而非常人所可學。故直書其迹醜其詞以爲之戒。湯武之伐桀紂。周公之誅管蔡。雖順物理而逆物情。迹之忍既太過。心之仁亦大鬱。是爲兩敗俱傷。陰以太過爲敗傷。陽以不及爲敗傷。皆損其善也。无占與初同例。其不待言之占亦是凶。

兩敗俱傷。是善消惡盈之象。未是凶。凶者善消惡盈。則有大災禍也。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下句是爻詞言。前句易其勢而述之也。爻詞本云自初至此。是其道窮之象。而其道窮之實事。則是如此。今言此果其道窮之事。卽言其道窮之事果如此也。窮者。致及於盡也。其道之先見者。本是如此之類。故知充其類之盡。必是如此也。

血元黃。總是戰中事。戰則必傷也。故以戰統之。　天地聖人不必窮。其窮爲物所使。衆人則必窮。其窮是以所爲。如湯武之初怒桀紂是履霜。後竟伐桀紂是窮。然使桀紂中道悔過。則湯武之怒亦解。不至於伐之也。桀紂之初爲惡是履霜。後至於貫盈是窮。而其貫盈固莫之使也。

用六。利永貞。

此不著象者。以乾之變是健而順。例見此是順而健已明也。　卽有象在前而係之占。　爻有永貞之象。利永貞。謂占者能如爻則利也。　他卦一陰至五陰變。只是一陽至五陽之卦。唯此六爻皆變。乃是純陽之卦。陽未純則或不能貞。或貞不能永。故唯純陽是永貞之象。永貞者不息之貞。貞已是健。永貞健之至也。貞就順中言。順中有正。固是順卽固其正。故正固是順之貞。

凡言吉亨无咎。是實告人以利。言利是渾告人以吉亨无咎。此利之實。以乾之用九例推之。則是得吉也。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註釋之例。　釋爻詞所未顯之義也。　爻詞不著象。而借以永貞爲如象見之。卽以爻爲永貞之象也。但永貞中有大概。有極致。爻詞言勢未便自己標揚。恐人理會不到。故釋之。　上句是述爻詞中事。下句是釋之。　謂用六之象。永貞之占。皆以大終也。　坤以陰爲質。以順爲能。以健爲能之力。是地與學利聖人之象。人於地與學利聖人。疑其質本陰。質雖變亦不能盡。因疑永貞只大概之詞。其中必有不如天與生安處。如此則有未足之意。而慕效之志緩矣。孔子是爲人破此疑。謂質一可變。則亦可盡變。今象之變是盡變。永貞之云。亦是如象之盡變也。　地是天之後一截。其事是天之後一截事。然事在因時。有便易之藉。見力不如創時之全。則地之力亦似減於天。亦似爲質所限。至於在人。則質實不能盡變。力實不能盡全。武之盡美不如韶之盡善是也。上註末二句。正釋此義。然爻詞雖

有此義而諱明言。孔子又以諱之尙於勸人未足。竟删去之。但期勸人。不求其言之密。聖人之權也。　陰變爲陽。是以陰始。以陽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此四節亦以地道申明坤義。健爲坤之一義。今申明此一義也。　乾爻文言一段。謂文王又於聖道詳見乾義。故繫以元亨。此段謂文王又於地道見坤有健義。故繫以同乾之詞也。　大意云。吾又觀於地道。而見坤道之健也。何也。其爲道至靜云云如此。豈非健乎。前篇專言順與順之大。則元亨已足盡見。故且置利貞。今要言健。故以四德之不已言之。　乾卦初以之言乾。故順序之。此既以之言順。後還就之稽健。故逆溯之。　總見貞先有利。利先有亨。亨先有元。以有此在有彼後。見有彼又能有此。是力之不衰也。　柔剛以體質言。靜方以事爲言。下句是貞之正面。上句從所以然言起也。柔剛不可見。只於靜方見之。猶云吾於貞見其至柔而動。剛何也。其至靜而德方可見也。下句似解上句。　柔靜四德皆可見。剛方則到貞始全見。言貞總在剛方。但剛方只見於柔靜之不變。不能離柔靜而指。故帶言之。　貞之獨稱剛方。以其爲剛方之尤著也。然其爲剛方之尤著者。以其在元亨利之後也。下文利在亨後。亨在元後。亦各見亨利之爲剛方。而合之又以見貞之益爲剛方。故言之不可以已也。　柔之義見六二。　動。運行也。柔之運行不已。卽是剛。　靜。無爲也。指承天言。卽无成代終之謂。其有爲皆無爲也。　生物是靜所爲。生物之有常。卽靜之有常。　德是靜之德。猶力量之謂。謂靜中有有常之善。卽云順而健也。　方字與六二有別。六二言於衆物彼此同。此言於一物始終同也。　利已是有常。至此時仍然。是常之又久。則其必無復失。而有之定愈可知矣。故方之詞愈不可易。

後得主而有常。

後得者。不宜不後。若有以此爲得以非此爲不得之意。得。適也。要也。後是利之適。利是後之義。後是至之因。至是得之使。後得卽利得。至利卽至後。但以爲得故主之。後得是所以然。主利是所已然。并所以然言之。見至之誠也。　後得主利。卽靜之謂。　後得字直作安貞之安。謂後是其所安亦可。　元亨皆後得主利至利。至利則後得至利之有常也。　亨亦已是有常。但驗之淺則未見定。此驗之已深已見定也。

含萬物而化光。

利貞前所未言。無前詞可仍。元亨前所已言。見言之已足。故仍前詞而止。　此約厚載物四句之詞。含宏承上二句言。光大提下句言。故可統四句。　萬物二字兼申明宏字。化字兼申明光大。指物亨言。光承含言。其大自見。故省去大字。　謂利先又有亨。前以爲含萬物而化光。今覆稽之果然也。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此節言元卽前篇乃順承天一句。　謂亨先又有元。前以爲坤道之順見於此。今覆稽之果然也。　元亨利貞是道之迹。承天時行是迹所由成之道。順是承天時行之主意。　前謂以順之情生承天之用。是從元看出承天。又從承天看出順。先由末逆推到本。而後由本順序之。然詞似以順粘承作一起。今故折清兩層也。　猶云坤之道其順之所爲乎。何者。由其道而溯其所以爲。是道之道則承天而時行耳。　承天而時行。謂承天之所爲以時其行。　時其行者。不時時行但有時行。不時時不行有時亦行也。待天之有所爲而後承之行。是不時時行也。天有所爲而卽承之行。是不時時不行也。總於行不行無意必。而使其行不先不後之意。先是以行逆不行。後是以不行逆行。不先是不逆不行。不後是不逆行。故見其意是順。　不言元言坤。以元統四德。則其順亦統四德之順。是全道概見於

此。卽如全道也。四德皆是承天。獨於此段指出者。別段已有己事。有承己事之疑。唯此一段未有己事。顯是承天無疑也。承己事則是徇己。不待勘以物方見迕物矣。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弒其君。子弒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辨之不早辨也。易曰、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註釋之例。實舉其事以證明之。註釋之一例也。爻詞亦指此等事言。然但據其理言之。此則言其事有已然之驗也。爻詞言堅冰至。未見是言必至。今釋明不是言或至。是言必至也。首二句反跌起下二句。下二句虛提下文。下文承而疏之。臣弒其君二句。承明有餘殃。非一朝一夕。承明積不善。由辯之句。申明積始於微。弒君弒父是堅冰至。下三句是以馴致而至。通段皆舉世閒已然之事。不是懸斷。餘殃是以惡極之效言惡。不是另言殃以戒惡。作另一層。則與堅冰之詞不比附矣。所由來者漸。卽言由於積不善。積者由微至著。故是漸。下句正申明之。不辨是其所以致。由不早辨起是馴致。微是最初者。故辨微是辨於早。愼兼過止。而有過止之志。故辨辨則過止可知。故統以辨。結處謂由此觀之。可知易曰云云。蓋言其必然而當愼也。爻詞履霜句。原括馴致其道在中。觀前小象可見。愼辨而過止之。勿使馴致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註釋之例。爻詞言君子之道。是以其美豔人而使之學。然人不知學之道。則終未能使之。爲此告人以學之道。所以助爻詞使人學之用行也。首二句以直方統述全爻之詞。謂直方大不習不利。君子之道也。然不習卽直方大之不習。大卽直方之大。則總一直方

而已。而所謂直方者。正義是也。　直其正也。謂正乃是直。方其義也。謂義卽是方。揭明其實。以見學之在敬義。正乃是直。故學之必以敬。義卽是方。故學之可以方。　直者。極順之名。正者。極順之實。解見爻詞。此言非順卽是。極順乃是也。　君子卽應一物之事。亦隨時變化。似无方之實。故卽明之。　義者。隨時而裁制。然總以取事之宜無定。正所以見其恰當緊切也。　直言體。方言用。解見爻詞。　直含柔中。柔卽虛也。心有私意私欲。則不虛。克私所以求虛。戒懼愼獨所以克私。故敬所以直內。敬者。戒懼愼獨也。　直待无私有不可徑爲。故學之在學其上流。不得徑向正位學之。裁制則有私。亦可強爲。故可向正位徑學。敬就靜時言。卽尊德性。義就動時言。卽道問學。　方外是強爲方。非可以得君子之方。其所以爲學方之事。以其制外卽所以存中。可以輔敬得直而得之也。　敬義立以下。大段言此功夫可以得道。而中間又詳言其得之候。始得在立。得之漸進。在立之漸久。是其候也。不知其候。將有責效於候之未至。因疑功夫之無效而廢之者。故必詳言之。　立者功夫做久。則私漸馴。功夫漸覺便易。做之能不作輟。如物之立得定。不可搖動也。卽能久之謂。　立已久。所得又復是能久。則久之又久也。其爲候遲遠甚矣。　不孤言漸漸至於不孤。非一蹴之詞。直方大是承上轉下句。直方卽德。大卽不孤。　言此後又漸漸至於不習无不利。所謂不習无不利。以功夫做到此時。則無復有不直方之慮也。　得時已是私既去。但以上功夫。只能使私去。未能使去之遠而不得還。唯得後又做之一段功夫。乃是使不得還者也。是言功夫之進德。非言德自進。　私不能復生。則不患失。不患失則不必習。因不習由不疑。此理易明。故以不習包舉言之。不疑句是覆理前說而決之。不是解釋。猶云蓋至此時必如此也。　此雖不孤以後功夫所得。而亦有不孤爲基。此功夫始能得之。決此截功夫之妙。正以愈見前截功夫之妙爲人勸也。此截學者自不能已。不待勸矣。　不習不疑。謂不用習不用疑。以理言耳。君子必無其事。觀孔子之學不倦不居聖可見。

弓挽之不直。矯揉之工多也。私之不能復生似之。　方是所行。直非所行。然方外時之方。未直亦可爲。不習時之方。舍直无以爲行。是不習時之行。是統直言之。謂不患不能以直而方也。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與前篇同意。謂前就其事玩之。見其是得坤之道。故爻詞不言占矣。今再玩其事。果是得坤之道也。首三句是述其事玩之。以下是斷其爲坤道。因无成是一節之善。恐人以爲未闕全體。小之而敢於出入。又念此是爲臣之大要。故決其爲至道以爲人加勸。爻詞无成有終。本主言无成。言有終者。以无成非無事。恐人求有事之由不得。因疑出於有成。故指人以有事著落處。使不以之疑无成耳。此通節總論无成。含之卽指无成。言含是事體。无成是事實。一事兩言之也。含章是順。解見爻詞。已分其主意不同。而事體同是隱賢。故无成亦可謂之含章。陰指六三之君子。地道三句。言此果是地道。而爲妻爲臣之所當法者。故君子法之也。總言果是法地道之事耳。地道得坤道之純者。故言法地道卽言得坤道。妻之於夫。臣之於君。其分與地之於天同。故地道是爲妻爲臣所當法。妻道又以例明臣道。臣與妻同似地之分。則妻所當然。臣安得不然。末句是實指地道以實前言。使人實稽而實見之。與中庸今夫天節同立言之意。末句猶云是此而非彼。加一而字。醒明共言一事。非兩平語。悟人爻詞亦如此也。

天地變化。草木蕃。天地閉。賢人隱。易曰括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无咎二字。因大賢以下。不爲名亦爲世。使爲括囊。不免遲疑。故爲之斷疑也。先發明隱確是理。而爲人所當爲。後以爻詞合之。見其本理之確而言。卽見其言之確也。天地閉二句。言賢人之隱確是理。卽言隱確是理也。上二句反比明確是順理。謂草木無心。其蕃是順理所使。確然無疑。賢人之隱亦猶是耳。閉者以禍亂迫促人物之生。若收斂其廣大而合之也。易曰以下。猶云易曰云云。蓋言此耳。上文言當隱。卽言當謹。故言當謹。卽言上文所言。爻詞雖言无譽。而先言无咎。是以无譽別其无咎。實言无咎而已。故當然總言无咎。而人唯爲所當爲爲无咎。則言无咎卽言括囊是人所當爲也。隱字照括囊言。是極其韜晦之意。末句因隱字字面寫意未顯。故易以謹。謹者因防之細密。是一毫圭角不露。不獨隱居也。如此方與括囊比附。事是理則爲人所當爲。故言是理卽有人所當爲。是理在言先。前後之詞緊相照應也。

君子黃中通理。

三節註釋之例。黃之是中。爻詞口中已自見之。不俟釋。所釋者中之義也。前已指明中是文。今又指明此文非實有。恐學者認固我爲不害於中也。謂君子之中是在內者。從其見在之狀言之則是通。而從其爲未來之體言之則是理。故謂之文也。總言文存虛內。非實有迹耳。通不外虛。然是理融爲虛。則只可名通。不可名虛。空亦可名虛。名虛則混於空也。有物且兩方有通。空則无物安得有通。故言通便見非空。合而無閒之謂通。有迹則見閒。无迹乃不見閒。故言通又見非迹。通卽中庸大本二字。理卽中庸天下二字。通是夫子之一。一爲所以貫者卽是理。

正位居體。

裳言下之統詞。未見是言下之極致。此釋明是言下之極致也。居體二字。於裳字無加詞。進詞只在正位二字。以極上降爲下。是降之已甚。可見無不能降之意也。正位已見於爻。爻詞承之言。則只言居體。便見是正位居體。今恐人忘了六五二字。則裳字未見極致之義。故提明裳承六五言。使爻詞之義不晦也。體猶云此體指裳而言。故註訓以下體。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前傳及上二節皆只釋中順。只配得六二直方二字。今又申明中順之分量。乃配得六二大字。然此義爻詞已有元吉托出也。但未顯耳。故此亦是釋爻詞直中之義。非增出也。總重在暢於四支二句。言黃裳之分量廣大。二句只言居體之廣大。然有而字串明出

於黃中。則并以言黃中矣。當云其美之分量無窮。既在其中。則因而有无窮之用。天理到純粹時。必是无私欲方能。既無私欲作畔。則橫分无窮。无私欲作底。則直分无窮矣。故就上二節看出此節而并言之。卽中庸溥博淵泉之義。美之至以大言。同美則以多少分高下也。至最上之謂。

陰疑於陽必戰。爲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元黃者。天地之雜也。天元而地黃。

註釋之例。前篇只決其事之有。此又借釋爻詞之字義。以申明其事之可畏也。爻詞以詞稱事。此以事釋詞。是取事之稍隱於詞中者直顯出來。通節總陽危之意。疑於陽之陽。指已往之陽。無陽之陽。指見在之陽。天地自秋至冬時。其日數與力量與春夏平。聖人赫然一怒時。其事數與力量與行仁平。皆陰疑於陽。艮止所以成終成始。征伐所以取殘救民。皆有陽在內。但嫌於无矣。故須稱龍以明其有。於人使无襲迹以失其眞。然迹則无以異於眞陰矣。故目之陰以別於其內之陽。以見縱不失眞。亦有不違處。不能爲之諱。湯所謂有慙德是也。上二句見人於天地聖人此等處當思其本。不可徒用。下二句又見當思其上。竟不必用也。元黃三句言兩俱。而承血言之則是言兩敗俱傷。首句卽前篇之詞例出之。陰疑於陽。卽其道窮。戰卽戰于野。必卽戰于野。固是其道窮之事。此是覆提起其事。跌起下文。猶云龍戰于野固是其道窮之事。而爻詞云云者則是如此云云也。

☳☳ 震下坎上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占例。首尾二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其卦後之義。中二句直言之。　險境之名屯。物阻於境之名。所遇者險。故阻。亦向之前。故遇坎險也。乾坤始交。物始出向上也。故成遇險之象而得屯名。然物始出則不說而不宜止。卽有動義。遇險卽有須求出且須從容之理。是元亨云云之義。卽含於卦義名中矣。文王本可直係以此占。不必卦又別見其義。而適卦又別見其義。則指以言之。欲人愈信爲鬼神之所告也。　語氣似云乾坤始交而遇險陷。卽并隱示人以元亨。而卦德又明示之。若遇險則宜守貞而未可遽進。此甚明之理也。則其占爲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無疑矣。而遇險又當漸進。亦理之甚明者。且卦象亦明示之。則其占又爲利建侯也。　首尾二句。皆爲人勸進。勿以險沮喪。卽孟子語滕文公新國之意。勿用句救偏之詞耳。動奮起之意。非但當下止而已。故可大亨。　亨謂此力量是可一往用之而得亨。非謂目前一動卽亨也。　下三句是所以善此動之道。　註利貞下用但字轉文。則利貞是與元亨同爲勸進之詞也。貞者勿變其志。勿虧其質。以待用。但就未用時言耳。卽日閑輿衛之意。　勿用言勿卽用其待用之具。貞所謂藏氣於身。勿用所謂待時而動。　利建侯與上句相反。言及稍可爲之時卽漸有爲也。　建侯治天下之始事。漸有爲之意也。

彖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釋卦名義。有恐人知義未盡而用卦不盡者。是正釋卦。如上二卦是也。有使人見占之切卦而信從者。是釋卦以釋占。如此卦是也。語氣是述文。正解伏羲名卦之詞。則是提撕之例耳。謂之釋者。以經提撕則愈明。有似於釋也。謂彖詞曰伏羲之名此卦以屯。以卦之體有此義也。　係占勢必先玩卦。此當玩卦之詞也。　始交則物生。難生則生未遂。故是屯。

難是剛柔所自爲。非從外來。人始作事。總攬全局。折算條目次第。未得清楚。亦此義也。

動乎險中。大亨貞。

二節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因彖爻詞而決之者。恐人有疑而勸戒未決也。爲人斷疑。亦似釋使加明。故亦謂之釋。上句亦彖詞口中自有之義。彖詞本先說此又由此推見占之理而後出占。今亦取上句紬繹。謂彖詞所推之理果確而後斷占。語氣先依彖詞口吻通述出兩句。而後從頭料理一過。謂彖詞云卦有動乎險中之義。而動則可亨。險中則不可不貞。是其占爲大亨貞也。今思動果可亨。險中果不可不貞。信乎其占爲大亨貞也。動則險可出故亨。險則不可不出。又不可易出故利貞。貞者修出險之具。卦是伏羲之詞。釋之雖代文王語氣。而所言終是伏羲之義。占乃文王之詞。釋之乃是直言文王之意。註自此以下云云。發彖傳之通例也。

雷雨之動滿盈。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此只取卦之一義。文王本意兼初爻義乃盡。彖詞註正補初爻義合之此以盡之語。此當云卦既有初九之象。復有二體之象。如此是明示人宜建侯也。非當建侯之時。則初九亦不必作建侯用。非有可建之人。則雖當建侯時。亦不得有其事。兩者合之。則宜建之義明矣。謂彖詞云卦之象如此。是宜建侯之時。今思之如此之時果宜建侯也。

正面是決之有述彖詞在先。上二句作彖詞言。前句末句代利建侯之利。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雲雷二字。卽上文雷雨二句之意。此以是以隨而見之義。雲雷是天地之一道。而此道不可不救。則卽是有救之之道在上面。此是以救之之道也。註末二句正言象外有帶見之義。經是治絲者分閒各絲。似於絲有所驅除。綸是比合各絲。似於絲有所粉飾。

經是判其混。綸是正其分。不正其分。則莫爲之界限。而判者可復混。故總是治混之事。如使人不得二本是經。使人知親之親是綸。唯知親之親。乃不復二本矣。亦有經卽爲綸者。益烈山澤而龍蛇自歸於菹是也。有綸卽爲經者。禹使水行地中而山陵自免懷襄是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難有當救之理。陽而動是君子之欲有爲者。合之是進之象。初則難淺。救之可緩。在下則無勢。應四則無助。合之是難進之象。見善如不及見不善如探湯者亦是陽。隱居以求其志者方是陽而動。磐桓卽是其正。柳下惠之進不隱賢。沮溺之避世皆非此時之正也。成卦之主。是見成侯象。以陽下陰。是有所以得侯之象。兼此兩者。故侯之象明。爲人占得侯象。故宜建以爲侯。註爲民所歸。先釋明是侯象。唯爲民所歸之象。故是侯象也。侯之實爲民所歸而已。无以陽下陰一半則成卦之主。乃民假歸之象。則未成侯象。合兩者乃民實歸之象。方成侯象也。上句以占者爲主。下句以占者爲客。占自己則用上句。占他人則用下句。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提撕之例。上二句見險不能奪志。失正者不得借險以自解。下二句見官人論材。以可以得民爲準。專提撕言前句。謂似云爻詞云爻有雖盤桓而志自行正之象。故是示人以利居貞之占也。又云爻有以貴下賤大得民之象。是示人以利建侯之占也。上二句以以志行正許爻見險不能奪志。下二句以以此起占見官材以得民爲準。貴以德言。賤以位言。以貴下賤者。知民之同體。而不知有賢愚上下之別。親民之極也。而貴自可以服民。下賤自可以悅民。故大得民。

六二。屯如邅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貞不字。十年乃字。

此與賁卦四爻同意。但此之相求爲濟難。彼之相求爲相賁。一以用世言。一以修己言也。後三句註謂因以戒占者。卽以象爲占之意。但是由象推出之事。非直是象不成指爲象。故不言象以別之。謂爲象推出而卽以戒占者也。首二句以爻見在之象示占者。見在之事與凡象無異。後三句以爻將來之事示占者。將來之事。則卽似占與凡象之只是象不同也。戒者戒求速進。見在是如此局面。則十年乃字。理數所定。然則居此局面而求速進。是違理數矣。豈得吉利乎。此以戒之意也。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提撕之例。倒出前言句在後。謂爻詞云六二之難。乘剛之故也。又云十年乃字。不過反其常也。上二句見交不可二。下二句見志不必同。之難二字指爻詞首二句而代之。剛指初九。兼德與得民言。理勢皆足以牽人。故乘之卽爲所難。初雖正人而與五不應。則從之是親五所疎。有所違迕。非卑事尊之道。故不從爲正。謂之常理。則反是可必者。言是反常之事。卽言是必然之事也。爻詞作不可速以爲戒。此作不必速以爲勸。然同是止欲速之意。无相岐也。

六三。卽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舍。往吝。

不中不正是无德。所以妄行。陰柔是无才。居下是无勢。无應是无援。所以妄行必困。君子以下是占詞。吝在有不見幾之恥。君子二句正先反釋明所以吝。幾卽窮之幾。舍則無得。不如者窮不如无得也。

象曰。卽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正面是決之有述爻詞在先。爻詞本由首句推出下文之理。乃出下文。今亦取首句紬繹明爻詞所推之理果而後斷下文。從禽代入於林中之詞。從猶殉也。猶云果從禽而已。君子果必舍之。往果得吝於取窮也。天下事莫不有幾。有窮則有窮之幾。此君子所以得見而必舍也。陰竟往而取窮。是有可見之幾而不能見。吝則其愚可羞也。窮卽是凶。又復得吝。所謂凶且吝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總言求助可以補短。見求助之重也。无不利申明吉字。班如是不利。无此豈不是吉。

象曰。求而往。明也。

註釋之例。指明爻詞中事所以然。卽教人用爻之法。明者知己之短又知人之長。求而往吉之由明又求而往吉之由。見欲得吉者要在學明也。去矜己之私。乃可以知己。去忌人之私。乃可以知人。學明之道。兼在強仁。不但窮理已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註衆皆歸之以上。是似能有爲而實不能有爲之象。所以取膏寫其象者。則取諸坎。聖人觀象之詳。亦係詞一字不汎也。陽剛中正居尊。是有才德位。是似能有爲處。以下是無勢。是實不能有爲處。總見欲有爲者。當兼審才德位勢。而勢又非一端。審之當詳也。險坎體。是將一坎看出兩象。陽剛中正。可以澤物。有膏之義。故借膏名之。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提撕之例。提撕屯時應弱。又遇初九。則雖有才德位聖人。亦謂之施未光。見勢之貴審也。倒出言前句在後。屯其膏是事之象。施未光是事之實。凡言事象必先理事實。故一句亦爻詞言前句也。謂爻詞云此爻之象爲屯其膏。蓋若此爻是施未光者也。施未光卽不能施。未光者施不成。未能大與人見也。施未光是就上註衆皆歸之以上事推出。欲衍明從衆皆歸之以上事說起可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此束手無策之象。著之何。以亦前民之意。蓋戒他人早計。使无至此。或他事戒之。非爲占者當事設也。進无所之者。前面之屯愈甚。无隙可行也。占不待言。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註釋之例。釋未言之占也。爻詞語氣只云其占可知。未及言其占何等。今恐人止猜作強進則凶。則是能不強進。尙可苟安。未甚見象之不可處。故釋明之以重爲戒。謂不獨不可進而且无以自存也。凡學問事功不成則廢。家國天下不隆則替。无久中立之勢。以爲之難者不却則進。猶自初屯至屯極之理也。兩聖人皆欲人早求助以解屯。卽言利建侯之意。

䷃ 坎下 艮上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瀆。瀆則不告。利貞。

占例。上三句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下四句直言之。卦是蒙義。然蒙不能筮。筮者必有蒙與教蒙者之筮其蒙也。故占是告有蒙與教蒙者之詞。有蒙者則當付之如九二之人。教蒙者則當如九二也。詞只言教蒙者當如此。而有蒙者當以蒙付之。如此之人自見言外。理解未開邪識亦未有。方謂之蒙。如此則其知能之少。乃性隨氣推出自然之勢。非有物欲害之。易於擴充。亨雖賴九二。而九二亦因其基地而成功。兼說方密。剛是力。中是理。剛中者以剛而得中。剛中統人之全體言。是可以亨。人之道行時中。謂此道行之以時中。以教人一節言而全體皆中。則一節之中可知。故有剛中之象。即并有行時中之象。就教言中。則不寬不嚴之謂。而寬嚴之節。隨時而變。合乎時者方是眞中。故兼言時。教先身率。即有道於己而後得道以授人。故剛中是可亨之道。行時中即循循善誘之意。教不如是不能入人。故剛中以此乃能亨蒙。內指鄉黨。對國天下爲內之象。爲內之主。在野而不在朝。人師而非官長之象。是有亨人之責耳。能亨不以此。陰陽相應。施教而人受之。象亨之機也。上二句見卦體著亨之理。此句又見卦體并著亨之機。以爲人決此理。求我以上。言占者當得亨。初筮以下。戒占者仍用其道使亨至於大成也。初筮三句。即行時中之義。貞則剛中是也。中者正之至。固其正即固其中耳。初筮三句。只言教者當視可否而應。而學者之當致其精一而叩。自見言外。教者如是而後教。則不如是者。是自絕於教不待言矣。

象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此見蒙之不可不發。山下有險。地有人之蒙象者。險而止。則正人之蒙意矣。名蒙多以險止。易以言人事爲主。苟遇人之他意。則并帶累山險作別象觀也。山下之地。天光爲山所隔。其巖窟去處。又山所隔之餘光難到者。故是暗昧。蒙專就險處取。險者本自窒

塞。止者又不解求通。正是赤子之心體段。末一蒙字。并作文王代伏羲之詞。謂如此果是蒙之義也。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志應也。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也。蒙以養正。聖功也。

因彖詞而決之之例。皆決言前句以決之。以亨句。謂彖詞云卦有以亨行時中之義。是有亨之占。蓋亨是以亨行時中之事也。今思之。亨果以亨行時中之事也。匪我三句。謂彖詞云卦又有匪我云云之占。蓋卦之二五志是此象。而蒙於以亨行時中者。必如二五之志應也。合思之。蒙於以亨行時中者。必如二五之志應。志應是亨之先驗。決之即再決亨也。初筮二句。謂彖詞又云卦又有此占。蓋此亦教者以如二之剛中而然之事。教之善道也。謂之蒙則當教。謂之教則當用善道。此相連之理也。故卦爲蒙義。即并示人以此占也。今思之。此果亦教者以如二之剛中而然之事也。此決告自當爲對。嫌告爲狎者發。再三三句。謂彖詞又云卦又有此占。蓋告則瀆蒙。不瀆亦與蒙相連之理。則卦爲蒙義。即又并示人以此占也。今思之。告果瀆蒙也。此決告不當爲對認告爲厚者發。以剛中。猶云自剛中出。剛中則教無不善。言自剛中出。即言是善道也。師嚴而後道尊。道尊然後人知向學。瀆狎也。與嚴正相反。是言不善也。蒙以養正二句。謂爻詞又云卦又有利貞之占。蓋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人之於蒙當以之作聖理也。則卦既爲蒙義。即有利貞之占在其中也。今思之蒙以養正果聖功也。使之習於正。即是使之養其正。養是蒙自養而蒙不知。以即左右之曰以之以。蒙以養正。謂方蒙時即以養正見似於早。聖功二字見非早。聖功謂乃聖功。言外謂過此即非。猶云恰是及時耳。前四段下句皆並述本詞與言前句。末一段則只言前句而有述利貞之詞在先。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善端未達。卽山下有險之象。善已有端。卽山下出泉之象。故可兩取。泉之外形。只是德行微眇之象。而內含必行有漸之勢。則是果受育之象。君子之以。以象之內也。　果是因其行之必。而先有行之端而後果之。則行有漸。果亦有漸矣。　蒙之德其體本全。不待長養育者。長養其氣力使能發耳。　行德之發。其發常果。則物欲不得而入。無以累其德。而全體皆有氣力矣。育是育全體。又果行卽是育。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用刑人。不過寬也。用說桎梏。不過嚴也。合之卽中。而有在此人此事爲寬。在他人他事卽爲嚴。在此人此事爲嚴。在他人他事卽爲寬者。非當其人其事之寬嚴不算寬嚴。則眞寬眞嚴時使并在其中矣。二句卽行時中之謂耳。　此以爻爲客。以占者爲主。爲筮蒙者告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提撕之例。　見聖人言教必不廢嚴。　爻詞已以之告占者。此爲觀象玩詞者發也。　倒出言前句在後。　謂爻云占者利用刑人。蓋用刑人所以正法也。　人方蒙時。尙未知善之味。以善誘之未必從。須使之知有繩不善之法以驅於後。而後不敢不從。　正法者。明告人以法。無所藏隱也。無藏隱則不亂於出入之擬而失其正體。故曰正。唯用之爲明以告人。故用所以正。　正法卽敕法。用刑卽明罰。　慈幼者人之本心。矯之用嚴人之所難。故聖人特加策之。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包蒙者以寬受之。已大而物小。不相妨也。此不過剛之象。納婦者以正接之。已尊而物卑。不相混也。此剛之象。於道之小失。功之小疎。有恕而不責。是包蒙。不爲之貶道貶教。是納婦。納。猶接也。夫之接婦。婦隨己方接。亦接之以夫體也。吉者。教人有功。五應二。是委二以教職之象。此句有不待言之占在言外。受君寵也。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有兼歸功於五之意。與上文專言九二之善不同。諷人君以任賢也。謂二有此功。亦得於五之任之。爻詞雖未言而亦若言之也。唯有任以此事者。方見此事爲勝任之事。則言此事是勝任之事。卽是幷言有任之者矣。故爻詞未言剛柔接而若已言之也。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此亦以爻爲客。取女。受納之意。无攸利者。教之無功。明此爲教者所當拒。見善教者有必拒。示學者須自爲受教之地也。陰柔者。愚懦无爲學之質也。不中者。雖不大見不正處。亦有稍稍濫溢也。不正者。直有放僻邪侈之行也。此就氣稟生成已然之蔽言。下二句言其將來更受物誘。則無所不至也。无攸利。正申明勿用之故。无攸利者。教不能革其氣稟。亦不能與物誘爭勝。是於其已然未然者。无所補救也。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註釋之例。辨明爻詞輕重之意。爲防爲人誤用之患也。　爻詞統指陰柔不中正言。似惡陰柔與不中正同重。今釋明其象占。尤以不中正係也。　行不順猶云不中不正。　爻詞亦實以不中正方係此詞。單陰柔未卽言此。但口中不便自已標揭。故是釋出者。　三之行不順。雖是陰柔之甚所爲。然當其未見不順時。則其甚與不甚未可知。君子未卽棄之。可知人之自見陰柔者。順用力爲愼。至於爲之不能。乃可自比於三。不可預自菲薄也。

六四。困蒙。吝。

初與三陰而在下。卑幼之象。是眞蒙之象。眞蒙不能占。占者非眞蒙。因爻非占者之蒙。故以爻爲客。四五在上。非復卑幼。似蒙之象也。似蒙者能占爻。或卽占者之象。故以爻爲主。當占者言之。　童蒙以見在言。困兼後日言。且不宜親近剛明。則必私欲已長。見在亦失其童矣。此只似蒙之外。五方通內外似之也。　遠於陽是近无輔。无正應是遠无助。總絕無師友之意。　師友原可求。無師友者不求之過。則困是自取。无可諉咎。故吝。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

提撕之例。　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提撕其事。與提撕爻詞不同。　謂爻之象占。聖人由遠陽无應推見其困。又由遠陽无應。溯見其獨遠實而後言吝。是此之吝總以獨遠實得也。　遠陽无應。是已然之象。遠實又此象之所以然也。師友可求而得。則無師友是故遠之。困蒙以此故可吝。吝非卽在困蒙也。　獨以異於初三五言。然初三眞蒙。不可並論。特爲異五下耳。　實指剛。然剛屬陽必兼明。則是該明言之也。　見事之由已。欲免此者在於已求之也。

六五。童蒙。吉。

凡物質實則剛。質虛則柔。柔者虛也。然心有倚則實。虛者由无倚。故心柔則亦中。中則亦柔。柔其質中其形也。總无私意私欲之本體耳。所以柔中是純一未發之象。純一所謂赤子之心。所以爲童。未發所以尙爲蒙也。如此基地聽之。則其人其能擴充爲大人可必矣。下不能脅尊。居尊下應。是見其聽人之誠處。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之義也。爻詞之義不同。爻詞平言純一聽人。此以聽人歸併純一。是釋明其事之本末。使用其事者重求其本以有得也。謂童蒙之占詞曰吉。此聖人先以童蒙兼稱順巽而吉承之言也。然順巽不可分觀之事而相連爲一之事也。謂以因順而能巽得吉。意在言巽本於順。柔中卽純一。是能順理之體。故稱順。純一不外心无私意私欲。如此方無不便於親近賢人處而能親近。故巽本於順。巽者自卑以入人居尊下聽之義。賢人無可入。唯從敎可以入之。故聽稱入。

上九。擊蒙。不利爲寇。利禦寇。

居上尊嚴之象。故歸併過剛。擊如擊敵之擊。果銳深重也。取必太過者。必其爲善去不善而无稍不必之意也。攻治太深者。於爲善核到分毫未足處使盡爲。於去不善亦核到分毫餘剩處使盡去也。爲寇者強之爲不能之善。則心困敝於強爲。而自然之善不暇生。是伐其善也。禦寇者禁之爲不善。則人亦得離於不善。使善不受其伐。是捍善之患也。二句言其責善一半不是。其禁不善一半則是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註釋之例。爻詞之意雖然所本有而未及自見。則揭出之。亦於其言有所釋明也。是出爻詞之隱以盡其用。謂爻詞言上順。即并言上下順。兼爲教者學者言之也。上有成物之責。以成物爲事。下無成物之責。以成己爲事。順者於成物成己兩事皆便也。施之物可以成物。則施之己可以成己。不俟言矣。故言上順。即有下順在言外也。

䷄ 乾下坎上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之。然凡占皆言卦後之義。此則孚貞仍是卦義。餘乃卦後義。唯孚貞方盡需之道。則言需即包孚貞在內矣。聖人本欲衍明此義以推出占而見。不若指卦體卦象言之。益足使人信爲鬼神之所告。故指卦體卦象言之也。有孚光亨。謂此卦以剛健而成。則其義非僅需之謂。乃需且有孚之謂也。而卦體又見孚象。則是占者又能有孚。然後足當此卦矣。然需能有孚。則其占爲光亨也。貞吉倣此。險者。前頭之境有所阻礙之意。凡事有相連而未到之分。皆是前境。凡有未可進彼之勢。皆是險。不必限定效驗說。需者不求驟進。如學之功夫有序治之措爲有漸皆是。不必不計功謀利方是也。有孚是以足成需字。非需外有加。孚者。心實無進意。不是外面忍耐也。光者。心无願外之汚而明潔。亨者。心不願外。則无未遂之願而不見抑塞。光是得美善。亨是得安樂。皆事之後效。故是占。光亨是用需所得。正是用需所在。固守平正之謂貞。有孚之需是固守之義。用之於正則合成貞。貞言有孚之需用於正也。正无定形。但與所需之境眞相接者便是。如學之以成章需進達。治之以井田需學校。是與所需之境相接者。

但能需則目前皆有光亨之受用。然未有接受所需者之基地。則所需者終不至。吉者所需者隨至也。人皆廢事。則世界將毀。需而不吉。則是廢事之道非成事之道。與蠱同類矣。唯兼貞義而吉。占所以爲善卦也。剛健者必不苟止。故卦以剛健成卽有貞義在內。陽實陰虛。故有孚義。孚似體。貞似用。體先用後。故先言孚後言貞。吉統所需者之難易言。利涉大川。又言其難者。如學之需聖。治之需王。大而化之。必世後仁。尤非無漸无基可期者。故尤貴於需而孚與貞。合孚貞方盡需義。註中能待。包孚貞言。不孚不算眞待。故言待見包孚言。有將至者而聽其遲至。方是待。不貞則无將至者是自止耳。非有所聽也。故言待見包貞言。中實孚之象。陽剛象能貞之質。中正象已貞之迹。居尊位見孚貞之堅牢。不爲權勢所聳而渝。中者正之至。故該以得正。木乘水是涉川之形象。乾臨水是涉川之意象。吉統言之詞。亦似姑從大略之詞。故用利涉句足明无不吉。

全彖之意。總言占者能盡用卦之義。則是能盡用需之義。而其占則光亨吉利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此釋卦名義之大略。雖包孚貞在內。而未顯敎人用卦。反不如彖詞之詳。專在揭出末句。示人卦義含有占義。見占之切卦耳。剛健有孚貞之義。說見彖詞。以剛健不陷言卦之爲待。則待字包孚貞之義亦見矣。首句是凡需名之義。險在前二句。方正釋卦需名之義。前三句是述文王代伏羲之詞。與前各卦一例。末句是孔子論其義之詞。不困窮謂有占之義在內。需而孚則亨。加以貞則吉利。亨是心不困窮。吉利是事不困窮。不困窮以亨吉利包孚貞言之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提撕之例。上三句提撕如九五之善。然後盡需之道而亨吉。欲人勿以粗用卦也。後二句提撕事之難者尤貴用需之道。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需而有孚。以得光亨貞以得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之象占也。又似云利涉大川。需且孚貞。隨所往皆有功之

象也。彖詞特以孚貞發明卦義。此亦重言孚貞方盡需道。光亨吉利。不過帶言耳。位乎天位二句謂九五。九居五位以有陽。以見陽剛并見正。有上卦之中以見中。并合之陽以見中實。此皆孚貞之象。又有位爲天位。以見其孚貞之篤。不爲權勢所聳而渝之象也。

往有功。謂盡所往盡有功。涉大川

往之盡。涉大川之利有功之盡也。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雨與雲相連而不卽並至。是人事當需之境之象。雲而未雨。是天之有待乃需之象。事之當需者。謂此事有與之相連而未至之境。更有所謂既爲此事又爲速未至之境使至之事。如於學之法外。又有未得之之方是也。飲食宴樂者。但爲此事畢。則无爲而休閑也。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於所需者遠之絕不相反。是需之極致。凡事有所阻礙處皆險之意。凡需其阻礙之去皆不犯險之意。故六爻於能需不能需皆以與險遠近言之。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失常也。

註釋之例。釋辨明詞中事之難易。卽辨明詞之恕刻。上二句先講明其事是常。後二句承之而言恆。止恆於常。於用恆言利言方无咎。是必以恆於需郊繩人。似乎已甚有可減殺。今言聖人以此繩人。乃不得已不容減殺也。近難則使之易及己。此便是犯難。遠方是不犯耳而止。是不犯難。則衆人所共知共能者。與日用飲食等而已。衆人之所共知共能而不知不能。則不及衆人而爲下愚不肖矣。故有加於常者或可減。无加於常者必不可減。僅未失卽未有加之謂。言必不可減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此不能需而稍進君子違仁之象。剛中作以中見其剛。就平日已事言。能需以平日推見一節也。中是道之大凡。當需之時則需是也。日前不能需是失中。然由其平日之君子推之。可以知其過而能改。經以爲必然之事而與之吉占。斷其事之可能以爲勸也。剛見爲善之力。中見近善之姿。欲善之志。故可知能改過。于郊方是能需能返于郊也。有言有可訾議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義也。爻詞只因剛中斷其能需。今又推出先見而失之淺。故因剛中卽斷其能需。見改過又在於早也。衍在中。註訓以不遽進。卽能需也。同一于沙。周公就其從前論其不能需而至於此。孔子就見在論其尙能需而止於此。小過而未大過。是惡遂成未成之象。故易於改。

九三。需于泥。致寇至。

此不能需而大進。上句以其位言。下句以其過剛不中言。上句是事見在之象。下句是事緣由之象。泥或時遇所遭。合之過剛不中。乃知是自進於此。至者已至境。但未入其迫如水之迫泥也。不中卽指不需言。過剛則輕銳。又所以不中之材質也。占不待言其占。是凶如此。則於寇必不能免也。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敗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言外之義也。災者險所貽之禍。非卽險之謂。險必有災。則言險便有災在言外。泥是言險在外。今言險在外卽災在外。周公本謂險必有災人所易明。但言險在外便足以戒。故止言險而已。孔子恐人未必明。故釋之。外卦與三緊接者。故以之言迫甚。自我致者可自我止。故言自我致。卽有敬慎不敗在言外。但孔子亦恐人未必明。故釋之。至如對壘。敗如軍潰。不敗者可免災也。敬慎輕進之反卽退也。寇來迫我。則我退而寇或躡之。未可免敗。我去迫寇。則我退便無事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此亦許人改過。與九二同意。但過有淺深耳。觀此益見無人可自棄也。二三是意欲作爲之象。此已有作爲而未深之象。需于血。謂至此是縱需。亦于血始需也。卽云需已是晚。但人於此或并不能需。下句又言六四。於此尙能需也。柔得正。柔之善者也。柔則便爲柔道。善則便爲柔而善之道。需柔而善之道也。故柔得正有需而不進之象。出自穴。是以爻之後事告占者。與屯六二後三句同例。險陷之所。卽殺傷之地。故一處而稱之。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提撕之例。見君子未可以過棄人。義於占者用爲不善。觀象玩詞者設也。謂爻詞云六四有需于血之象。又有順以聽之義。而成出自穴之象也。上句并詞義統述在內。下句述其義歇其詞。順者因之而無所作爲。順以聽者不爲之而俟其自至。卽上註需而不進之謂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需道兼孚貞方盡。大象以此稱君子之盡需道。是該孚貞之詞也。今以歸九五亦該孚貞言之可知。故註訓以陽剛云云。宴樂之具句。正釋明與大象同詞。占者句如是二字。指上文三句已有一貞字在內。貞固又言如是之不變也。如是而貞固則得吉。謂但貞固於如是則吉。不待有加于如是也。是需道盡于此之意。彖詞貞字。是需孚所麗之處。卽包需孚在內。此貞字是固彼貞字。然貞之固時與前時同一形實耳。故仍稱貞便了。註訓貞固。正謂前之貞進而固也。餘義詳彖傳。

彖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提撕如爻之義。聖人方謂之盡需道也。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上爻傳是述爻詞。此是述爻詞所指。一述其言。一述其所言。語氣不同而意同。是提撕其所言。謂爻詞因九五之中正而命以酒食之象貞吉之占。是此象占以中正而得也。中正卽陽剛。中正需於尊位八字。中正是中正。而於陽位得正。卽見陽剛。於上卦爲中。卽見尊位。陽剛中正又包中實。義見彖傳。中正二字。當彖傳位乎天位以正中七字。又見周公與文王同詞道理。經兩聖人言之。愈知不可易也。酒食是盡需道之實。貞是盡需道之評。吉是盡需道之應。而以中正故與之。是謂中正乃盡需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吉。

穴字與四爻同。未是取上之象。入字方取上之象。入至於極。无復出理。其入已定。故稱入也。事未成可改。已成則不可改矣。陰則其所以然之象并見也。其占是以天幸而得當。入險已極。而險之終亦理當解時。故前時見險而需之人亦不需而來。已得取以爲

助而圖功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大失也。

提撕之例。　提撕爻詞中一節之義。以破玩詞者之疑也。非破不需之疑。是破需之疑。諸爻皆以需爲吉。此獨於極不需者與之吉。此人不免矛盾之疑者。故以此解之。倒出言前句在後。爻詞本由險終當解。此時不需未爲大失而言此占。今謂爻詞云如此。是雖不當位而未大失者之占也。　不當位指居險。未大失指險當解之時。此時犯險與不犯險之義未相遠。此雖妄解。亦於理通。　爲原不大犯險。故所圖不阻於險而可得吉。終是需方吉。非不需亦吉也。

䷅ 坎下乾上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　終凶是卦體卦變。反見之義。亦卽卦體卦變之義也。　上剛下險訟之源。內險外健訟之具。已險彼健訟之勢。　上人不尙德敎而尙威刑。則不能止奸。而徒迫之爲揣摩趨避之巧。此訟之所由生也。險則善訟。健則敢訟。此訟之所由遂也。而動相遇則始欲勝難以爲強。後以不能相下而不休。此訟之所由長也。合是三者。訟之義備矣。　占詞總戒訟者使止。有孚窒是戒無情者卽止。惕中亦戒有情者求止。心畏罪而度義。則詞實而易聽。所以使訟不長也。終是不卽止不求止。正上二者之反凶。亦以彼之吉反見似不待言。而必言之者。反覆致戒也。　見大人者。不獨欲己之直可伸。亦欲敵者之罰不枉。此正仁之心。利者。利其存心如此遠於邪惡也。　不利涉大川。又戒遇小人之惡者。則有孚窒亦忍忿以避之。并惕中之可以亦不用。此喻理知止愛身

之義也。訟滋惡之事。故聖人嚴爲之界限以護危微之善。惕中以下。皆承有孚窒者言。又就善邊去其不善。中實有孚之象。无應見窒之象。无應者。德不見舉。故是直而爲敵者所枉之象。此初訟之故。非已訟而受上人曲斷也。加憂惕之象自遯而來。三句得中之象。懼得中者恐遁情之詞犯義得罪。約之適足自白而止也。訟者初心不免忿怒。有極力甘心敵者之意。此惕中是遷改而然者。故唯加憂居中之由變來者。方與之切。

彖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此見聖人以險健爲惡德。先攻其本以助占之止訟。訟是惡事。則與訟之德惡德也。占詞專爲下人言。則此亦當爲下人言。言上剛者。以上剛之惡人所共知。取以著下三者之類耳。下險以兩訟者之對上人言。險健以兩訟者之相對言。言卦之險有兩義。又有健義也。首訟字。言此卦有訟象。後訟字。言此是訟象也。語氣與蒙卦同。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終凶。訟不可成也。利見大人。尚中正也。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首段提撕之例。述彖詞指卦義而言。見戒訟之意。鬼神與聖人同。重以鬼神之意爲人戒也。孚窒惕中。皆不好訟之意。吉反戒之詞。吉者。孚窒惕中相連之理。則鬼神之示孚窒惕中。即并吉示之矣。倒在言前句在後。謂筮得此訟卦者爲得此占。蓋卦者剛來而得中之義。是示人以此占也。下三段因彖詞而決之之例。每兩句即如一句。但易其詞避重複耳。謂彖詞之終凶。今思終果凶也。餘句倒。此成即終。不可即凶也。尚中正。猶云果利見大人。尚即利見。中即大人也。入于淵。猶云不利入于淵。是涉川之極不利也。剛與中合。中實象也。剛則五之不與應。窒象也。剛中之本卦。則加憂之坎。惕象也。下卦中之。得中象也。自遯而來。改而後惕以得中象也。尚中正。謂尚就中正。訟之欲自白。情之正。欲敵之罰无枉。情之仁也。尚中正者。尚其就之之情是如此也。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此亦以隨而見之義。訟不可不弭者也。故有訟卽有弭訟之理連之而見。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目前是不能非不爲未足算善。故小有言而能與後日以爲善之地。又不爲善乘除而減其報。故終吉。義詳下傳。小有言者心未善而迹已善。不得謂之惡。此見世人失意處。君子反爲之幸。世人論利之得失。君子論義之得失也。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提撕之例。謂爻詞云爻象爲不永所事。而訟自不可長。則但小有言而已也。又云雖小有言而其辯亦因以明。則合之但小有言而可以得吉也。訟不可長四字。以小有言之義代其詞。其辨明是終吉言前句。訟不可長。言不永適合理是不爲善減其報之義。其辯明。言由此可生悟是與後日爲善之地之義。其辯明者。人于所不能之事。無期于爲之志。則辯之之心無所護。其非易見也。既見其非。則心將不欲爲而得眞不爲之善矣。故吉。人于此時有不能辯者。而此時自有辯則明之理。人有知非亦不能不爲者。而知非自有不爲之理。聖人但以理言。不以不肖量人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百戶。无眚。

註上應九五三句與初爻同。是天幸賢於初爻在以剛居柔二句。是半能自裁而勢助成之也。應在訟中對敵之象。亦未全是眞善。故只得无眚。未可言吉。得中只是得爲下之節。非全得時中之道也。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決无眚之占。但以決言前句決之。謂爻詞云不克訟。則理當歸逋。苟不歸逋。則自取患。今爻如此庶无眚耳。今思不克訟。果理當歸逋也。不歸逋。果自取患也。必若爻象乃得无眚。又何疑乎。自取。自作孽之意。言必不免也。邑人三百戶。只歸逋之處。故以歸逋括之。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或從王事。无成。

此全占詞。爲失事權者之占也。訟有爭貨財者。爭事權亦其類也。食舊德者。退甘初服也。居正者不與爭。則不爲一切傾軋險譎之事也。欲爭己之權者。必予己加害。故危。唯不與之爭。則害弭而身安。故反厲爲吉。後三句又淡其爭心。有與我爭之人。則相敗。无所不至。縱之失權。亦不能有功。天下有功名之士。志在有所建立。并不顧身之安危者。厲吉未足以爲之勸戒。故又爲言此。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專決後二句。因世間亦有處危而能成功反以得吉如周公遭流言之日者。恐人或疑食舊德不過無能者之事。若有能者不必不從王事。故須決此以爲之斷疑。然周公正危而未甚。未是當食舊德之時。倘眞當食舊德之時。卽周公亦不能有

爲矣。決此固非漫然也。謂爻詞因當食舊德又推見從事无成而言之。今思方當食舊德之時。果從事无成也。從上吉。是代從事无成之詞。爲有害己故危而當食舊德也。而有害己。則從事亦安得有成。此周公推見之義。孔子亦繹之而見其然也。從上就從王事時言。言假使不官食舊德而仍從王事。亦須隨人乃得无害。自主則無功也。隨人則功非己有。故仇己者不爲之害。然隨人而功非己有。則從事猶不從。卽食舊德而已。是食舊德乃吉之義。終不可易。人亦何不徑食舊德乎。此孔子言外意也。爻詞從是從政之從。此聽從之從。義迥不同。奔走奉行有爲。非伸己志。卽未嘗有爲耳。

九四。不克訟。復卽命。渝安貞。吉。

二坎體。故雖居柔得中。而不許以眞善。此復卽命未有勝逋竄處。渝安貞則善之眞勝。九二遠矣。以其乾體質美力大。反正易也。不中亦是過本分之節。以居柔反之。卽九二之得中矣。吉者。從此善乎于人而身安行利也。

象曰。復卽命。渝安貞。不失也。

提撕之例。通是述爻詞。不失指吉言。卽代吉之詞也。爻詞言吉。亦是見爲善之利于人也。但專就占者與訟之善言。此則借以指點凡人一切善之例也。如此則不克終是不克。似乎有失。而有吉以償之。則失猶不失矣。不失猶云有吉以償之。不爲失也。

九五。訟元吉。

此以爻爲客。全是占詞。然詞爲訟者言。而意則爲聽訟者著聽訟之則也。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提撕之例。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五之中正而係以訟者元吉之占。是訟者之元吉。以聽訟者之中正而得也。總提撕中正爲聽訟之極則耳。聽訟之道。至使訟者元吉。則其道至善矣。言訟者之元吉以中正得。卽言中正能使訟者元吉。言中正能使訟者元吉。卽言中正爲聽訟至善之道也。元吉者。以直信得伸。而不用一切聳動上人攻發敵者之數術也。爲上者所伸是如此之人。則能勸直戒枉。又不開巧僞之風。故是至善之道。陽剛是所以爲中正之德。然德未關訟者之利害。所關者道也。故專言中正。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此禁強暴之詞。兩句一揚一抑。終言雖勝无益也。惡人之雄者理亦不能制。如秦之并六國莽操之篡漢是也。一氣流行之變。亦有生此等人之數。故易象陰陽亦有此象。此等人謂之不得。彼心不降。唯謂雖得必失。乃無可恃以爲解。或足以怵之使志稍懈耳。觀嬴秦莽操。非不欲守而不能守。可知當時語之必失。彼心中亦無可解之法也。爻是終訟之象。詞是終訟之占。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下句是代終朝句之詞。見褫故不足敬。亦不足敬。猶云果亦終朝三褫也。以訟受是奪于人。亦承之言。謂以奪來亦以奪去也。敬就此輩之意言。其所重在此。必謂人亦重而敬之。不足者。眩眼榮華。縱可重亦無幾也。

䷆ 坎下坤上

師。貞。丈人吉。无咎。

占例。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說見彖傳。有衆有將方見師之體。出征方見師之用。故合註中三象乃名師。謂之師。卽有須正與丈人之理隨之而見。占義亦卦帶見之義也。至險句取卦德。不測句取卦象。險以守備言。順謂无險不見設守備也。不測以征伐言。靜謂无不測不見欲征伐也。總有兵如无兵之意。吉者。守則固征則服也。无咎者。不傷仁也。此卦在學問亦用得。知行之智力。師也。勿助勿亡。正也。主之以求道之志。丈人也。性可復惡可遠。吉也。于爲人无愧。无咎也。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按彖註。則卦名之義。兼卦象卦體兩象。而卦象正見。大象卦體兩象寄見此節。故省釋卦名義一條。二節因彖詞而決之之例。占就成師後出師中又言其所宜之事。此節言成師後之事。下節言出師中之事。此節教訓之道。下節調度之道也。卦之取九二以名者。取其居下之中。上下順從於陽。亦取爲陰所從耳。占又於陽取出其正義。卦之所取。只以衆之象。占之所取。乃以衆正之象也。首二句拈明彖詞兩字是兩層事。卽拈明貞是於衆外另言以衆正。下二句承而決之。謂師衆之名也。貞正之名也。若止言衆。則師之詞足矣。今又言貞。是言有衆後又有事之詞也。蓋謂九二之陽有以衆正之象。是鬼神告人以師成之後宜如此也。而由今思之。後果宜如此也。首二句是文字間波瀾。主意只在下二句。凡事定而不變。方足算是此事。故貞方可言正。正也謂貞可言正也。陽正陰邪。己正乃能正物。故陽有以衆正之象。可以王。謂可用以伐暴救民而成王業。卽言可用之師耳。如此方可用。是成師後必宜如此矣。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卦取卦體起名。只取此應字。占又於應字外取剛中之象以爲義。卦之所取。只命將之象。占之所取。乃所命之將爲丈人之象也。將之才德。到出師亦能以衆正始全。故貞時未稱丈人。至此方稱。上節能以衆正二句。及此剛中三句。皆代彖詞而述之。吉无咎則直述之也。謂彖詞九二剛中而應之體。是行險而順之象。蓋鬼神告人以出師如此。則雖毒天下而民從之。可以吉且无咎也。丈人有老成之德之稱。德指中。老成指才之剛中者。有節制老成者。持守節制有力而厚重也。行險猶云用兵。二字承應字來。非應不見將象。則无用兵可言矣。行險謂師有死傷之象。患毒天下謂民有騷擾之苦。毒兼己之民與敵之民言。故稱天下。民從者其毒輕。且心之仁可原也。吉无咎分言之詞。不是串下。吉者功成。无咎者道存。卽有天下不失顯名之謂。白起是吉而有咎。孔明是无咎而未吉。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衆。

以己之兵在民中。似造化之水在地中。容畜只是生之聚之。容民畜衆。但言不於民外設爲兵之人耳。非謂容得民卽兵已成。不待用象中卦義占義也。易以前民用。民用所不待前者。可以不教告。此及吉象。聖人逆料後世有召募郡縣之事。故言之也。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就師始之象係占。全是占詞。卦統六爻未分。爻從一卦分出。一靜一動之謂象。故六爻皆以出師言。始不謹則將之威褻。後雖以律而人玩之。令不能行矣。凡事皆當謹始。故占者可通用。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謂師出果當以律。否臧果凶。有述爻詞在前。正面是決之。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謂九二在下。爲陰所歸。有在師中之象。而又有剛中之德。五應之。遇占者得此。其占不獨无咎。而乃吉且无咎也。卽占得此爻。而于五應一節未有以當之者。其占亦如是。蓋有剛中之賢。柔中之君。則先有必得其應之占也。吉无咎。是合剛中五應而起之占。末句是爲未有五應之占。爻有應于五之象。无其至遇早之象。故先設已至之占。後又設未至之占。專因上文兼以錫命起占。恐錫命未至者。疑已未足以當此爻。而承吉之占。則雖有剛中之德。柔中之君。亦虛負之。而不踴躍以立功。故又爲之占錫命以勸之。言但已當得剛中。君當得柔中。便是全當得此爻也。註上應句無兩層爲所寵任。只分別此師中之應與他處之應不同耳。末句正占應之象之虛實。非因應之象以起占。所以起占者。已之剛中君之柔中也。柔順則愛人。中則愛善人。而又爲所當爲之事。故應之。至可必應于五。是得五之應與應五不同。故註承明以寵任。錫命是以恩信尊禮去其猜疑。增其威重。總堅以之爲將也。故曰寵任。非褒其成功之謂。此尙在吉字前。是未有成功時事。无咎可得以剛中吉則兼寵方得。故傳去无咎。單以吉歸。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邦也。

註釋之例。上二句釋爻詞中事之輕重。下二句釋爻詞中事之原委。爻詞吉字並承剛中五應言。今言尤得於五應。爻詞只言錫命之事。今又言所以錫命之意。爻詞爲將言。正不欲其旁諉于寵。不欲其謂寵非專爲己。故言不及此。此爲君言。故言其事之大其

事之善以爲勸也。上句互見下句之非迂闊。仁而且智也。下句互見上句之非功利。業而卽德也。天寵錫命只一事。上句以師功歸之。下句以之係君德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此以下三爻之義。彖反著之。此正著之。非自是而推是得非。而決言是言非。其前民用之功一也。陰才弱之象。居陽志剛之象。用所不當用之道也。不中不正。犯非其分之象。行所不當行之事也。志剛故于非分亦敢犯之。才弱故不能濟其惡而必敗。鄒敵楚。齊伐燕。皆犯非其分。此懷萬邦之君所必誅。故凶。

或者。但有而非多之詞。占以凶者。輕敵不赦也。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中事。爻詞所未取之義。又增一戒也。爻詞凶字言其事之利害。此又言其事之利害善惡。人心利重於名。單得惡不足以戒。而不利更加以傷名。則足以增重戒。亦有輕生而恥遺臭者。又唯此方足以戒。故聖人必補著此義。謂爻詞以此爲取凶之事固矣。而不但凶已也。就其事言之。是大无功矣。豈非人臣之大惡乎。爲人臣者。當熟慮事之可爲。已之能爲而後受命。今大无功。是其受命之初。絕無思慮可知。是有玩國欺君之心也。故是大惡。功之上者克敵。下者全師。大无者兩者俱无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陰柔不中。師弱而理曲之象。居陰者知其弱而以自處。知其曲而以自伏也。无咎卽以未失常言。孔子不過如其說提撕之耳。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提撕之例。　提撕聖人論師以仁爲主也。倒出言前句在後。　謂爻詞云左次可以无咎。蓋左次未失師之常道也。　常者不可易之道。師之不可易者仁也。能勝則進而救天下。不能勝則退而保吾民。皆仁也。故左次爲常。卽此便見大无功者之不仁。不待推原到玩國欺君。方爲大惡。但大无功者不必是不官左。或左亦不免。此則不量彼己所致耳。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輿尸。貞凶。

敵加于己而後應。所謂不爲兵端。如此則無乖於心之不忍。事之宜適。而恰中乎仁義之理。所謂中也。柔順則不逆理之心德。所以能如此之體也。利者。師直爲壯可以勝也。无咎者。雖敗猶榮也。　長子二句。又戒以勿恃其中。　講到雖敗猶榮。則似不必備敗矣。然亦自盡其道。然後敗全无咎也。　貞卽中也。　上无咎。言無取凶之道。凶非己辱。可不當凶也。此凶謂无咎可解。眞是凶也。　師出有名。統體得矣。而不盡備敗之道。仍有輕用其民之志。是于爲師之道。條目有未得也。　長子二句。亦得多于失。言小失亦不可有也。義見傳中。　弟子輿尸。謂弟子累長子使輿尸。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當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論其得失也。　謂爻詞以此爲取凶之事。固矣。然且未論其效之吉凶。而卽其本事言之。亦失人君之道也。使人是人君之大事。失使人之道。是失君道之大端也。　合兩句謂使君子似得使人之道。而又使小人參之。則非卽得使人之道也。

使人以使君子爲道。而所以使之之法不當。則未是能使也。以中行。言長子是以中行者。言外見似得使人之道。使字屬長子言。非使不當使之人。是所以使當使之人不當如此也。使人之法。以令之能盡其長爲當。今令以中行者不免于輿尸。是反令之不能盡其長也。故曰不當。然令之不能盡其長。則使猶不使耳。故使不當。卽未得使人之道。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本象只是師終極順。爻詞取象外之象爲義。但國家二字。稍取本象耳。按註此占二字。則上二句是占詞。用卽註中用字。非任用之用。用此爻者。此爻雖是大君之事。然君子則其事當及己。卽得用此爻爲爲己告其將及之事也。小人則其事非及己之事。卽不得用此爻爲爲己告。直是筮而鬼神不答耳。開國承家。開之使世承之爲己家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提撕之例。提撕聖人一以爲不可已之事。一以爲不可嘗之事也。開國承家。是有命之實。有命括言之之詞。兩上句是爻詞言。後句總謂爻詞不此云云也。以正功謂所以正功。正者明之之意。功者大小。苟無此大賞。則小功或可稱。大功未可稱。是有未明之功。唯賞格有到此。方无不稱。卽无不明也。不正固不稱。而賞不稱功。則處有功者不當。而亦无以勸凡任事者之立功。故言以正功。卽見不可已之事。小人勿用。爻詞兼上註二義。今只提撕前一義。

䷁ 坤下 坎上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不寧方來。後夫凶。

占例。只直言之。　占盡于一吉字。以下告人以受此占之道耳。　原筮句謂有當卦之實。无咎謂有可以受占之道。不寧二句詳承吉字而許之。卽謂能受此占也。　凡卦皆以卦義帶見占義。卦言人之見在事。占言人之將來事也。今吉是告陽剛中正者以上下從。而上下從已在卦義中。是已作見在事。則以之告人。只告以見在耳。何以爲占。蓋爲未得者當作見在。則是告以必得。爲已得者判爲見在。則是告以眞得。皆告人以所未明也。　凡占皆從卦之物事起義。此乃從卦之出現起義。吉卽云有卦象之事。卽以象爲占。但明言之耳。　以陽剛之資。得中正之道。聖賢之象。居上之中。又君之象。陽爲陰性所從。衆歸之象。　撫兼以德。方是眞撫。仰兼爲德。方是眞仰。故兼陽剛中正。方成比象。　吉訓爲人所親輔。卽得比也。上有當字是言未明之事。所以爲占未得者固未明。卽已得者其爲得之眞否。亦不必已明也。　原筮以下。謂卦有正告反告。則占亦有正告反告。須自審可以當卦。乃見是正告也。　原筮者。先問於鬼神蒙告以己有此。又問于己自見己有此也。　仁者中之意。中者仁之理。故中卽元中之永。卽元之永也。中是正之極致。正是中之大體。故正又卽元正之固。又卽元之永而又永也。所以元永貞貸得中正。而中正以陽剛得。則貸得中正。而陽剛亦在其中矣。元永貞猶云以陽剛得中正。且久之又久耳。　中正二名一實。故此先指中爲元。後又易以正。傳文又去正獨言中也。　卦體有中正之象。無永貞之象。然人非一毫私欲盡絕。不能詣理之精分。而私欲既盡之後。使不復生。亦易爲力。而天理可常存矣。故由此中可以推見并能永貞。

觀周家積功累仁而後王。可知必兼永貞乃可以得比之道。　无咎猶无媿。唯有可以得比之道。而後于得比無媿。言无咎卽言有可以得比之道也。　後夫二句。謂則當如此猶云則當吉也。　不寧方來。不待求人而人自比也。後夫凶可以責人之分明。又令人不敢不比也。蓋非在己而在人。則己可以責人。己可以責人。則人無所逃于責。故後夫凶。　後夫凶卽有罪無罪唯我在之義。　此交已固正元永貞之驗。足見後之蓋在彼不在此。言理之勝非言力之優也。　天下非一統則未安。王者必不忍不誅。但先責己後責人。故未至此時亦未行耳。若此時則必行矣。　漢末韓忠乞降。朱儁不許。曰。秦項之際。民无定主。故賞附以勸來耳。今海內一統。唯黃巾造

逆納降元以勸善反開逆意海內一統此交已固矣韓忠乞降彼來已晚也乞降不得凶也　方來謂凡來者皆是來之初繼其後者未已也

象曰比吉也

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上句直言以釋名之字義是聳人求當卦下句方以卦體釋名所由起之義是曉人所以當卦卽象詞言必元永貞乃无咎之意　比親輔也今歸併輔字專見比之爲人利益　下順從以卦體言則是括彖註九五三句之詞重在陽剛中正　順從之偶者爲偶親偶親未得其輔而卦體有陽剛中正爲本是眞順從之象故與輔之名比附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不寧方來上下應也後夫凶其道窮也

提撕之例　首二句述彖詞之所言見元與中合一　元永貞指剛中言已見彖詞口中玩詞玩占者皆理會得出不待爲之言蓋因便以正世閒離元言中離中言元之失也　離元言中者徇有之俗學離中言元者虛夸之異學其爲滅性一也　謂彖詞云鬼神告人以此卦是告人以當得吉固矣而此卦因剛中故成比象而剛中卽元永貞則鬼神告人以此卦又先告人以可以得比之道在元永貞矣然則占者必原筮自見元永貞乃爲有可以得之道也由此觀之是元永貞之詞聖人以剛中易其稱而言之者也　以謂爻

詞以。後四句述彖詞之言。見有可以得比之道必得比。彖詞先言吉以勸元永貞。而後使人筮欲筮而不得者勉求之也。今孔子亦是此意。謂彖詞云无咎則可當吉。爲正告之占。當得人之未得。所依而不寧者。來而不已。如卦體之上下皆應也。又似云當此之時。則後夫之凶明矣。何者。王者於後夫本有不忍不誅之心。而當此又可行誅之時。則後夫生存之道已窮。顯然可見也。上下應補彖詞言後无或不來句。其道窮。倒述彖詞言前句。四句皆言得比。解見彖詞。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凡物之比物。未必無少閒。唯水之比地。絕无閒。絕无閒方算比之成。故唯此方是比象。建國親侯。是比天下事。非卽比諸侯。建萬國。用諸侯以遍德天下也。親諸侯。極力以用諸侯也。上句只是比。下句方是比之無閒。此卽中之一目。故陽剛中正。卽我往比人之義。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有盈缶。終來有他吉。

凡有邪正有誠否。正在比之以正。誠在比之以誠。論人之道。先問誠僞。後問精粗。故著比之道。著誠自初起。然誠與正同出于心无私。則正之極者无不誠。誠之極无不正。亦非偏言之也。註不訓象。然以例推之。則孚是初陽之象。缶是六陰之象。上二句言得爻之一象已可。下二句言若得爻之全象則更美也。盈者盈于中。以六加初。陽在陰中。是孚盈缶中之象。質樸者實之發外。質樸之極是其內有極實在。故六是缶象卽孚盈之象。有爲之誠非眞誠。終來有他言吉。非是本意。本上句言之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初六二字。括有孚比之有孚盈缶之詞而述之。謂爻云此比卦之初六一爻。略觀之是有孚之象。可以无咎。細觀之是有孚盈缶之象。當有他吉。今思不獨有孚。且有孚盈缶。則不獨无咎。而且有他吉無疑也。爻詞口中有所以无咎有吉之

義。今亦紬繹明而決之。世人之尙巧媚飾儀文者。皆疑誠樸之難行世也。兩聖人之意。皆爲此醒迷。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應五是自內比外之象。柔順中正是貞之象。中正是正之至。柔順卽坤二之柔順。是中正之體。體用並見。眞且純之象也。上句與貞字有拗折之勢。凡守正者必難進。今自下卦越三四而應五。是白衣起爲公卿之象。其進太驟。似貪躁行徑。與守正相反也。柔順中正。就平日人品言。貞就應五時言。如是之人。則其比五是比其正非比其貴。亦以比之正道比之。不以邪諂比之。可知以其正之眞且純。不正之根盡絕。無忽生不正之理也。比上時仍正。是不變塞有固守之義。故不但書正而言貞。比之正道。不外獨以己之正爲媒。別無干進之術。吉者。己正能直人。又不招輕侮。道行身泰也。以象爲占。而占在貞吉二字。告占者如二則貞而吉。不如二則不貞而不吉也。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以不自失代貞字。總決柔順中正能貞。卽孟子言尊德樂義則可以囂囂。及周于德者邪世不能亂之意。勸人以修德也。謂爻詞云爻之自內比外有不正之疑。苟使不正。則是失其平日之己矣。而由其爲柔順中正之人。則斷能不自失也。今思柔順中正之人。果斷能不自失也。

六三。比之匪人。

包比之不以正在內。匪人非正所能比。則比匪人卽比之以不正可知。占不待言。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因爻詞而決之之例。事无或不然之理。則无可猜疑。無可猜疑則直白。直白則不言可知。故言无或不傷。是決凶不言可知之詞也。傷謂害德害身。亦字加迷者所見之詞。比匪者不見害德之爲害。而不知害身是害。害德亦是害也。比匪者止見其爲身利。而不知雖爲身利。亦爲身害也。失德則雖生猶死。故害德是害。小人能擅富貴以及其黨。亦能生禍患以及其黨。故爲身利亦爲身害。不乎二字。是既推得亦傷而覆斷之之詞。謂豈有不然乎。

六四。外比之。貞吉。

二爻以處言。此爻以臣事言。以柔居柔。順君之極也。而所順者九五。則順極卽正極也。比人者遇惡則以匡救爲正。遇美則以將順爲正。而道俱不可廢。故聖人亦奬此爲勸。至于阿諂之邪。又有別處防之。恐自好之士懲咽廢食也。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註釋之例。釋去爻詞之偏病也。爻詞專就比賢命以正。似重賢賢而輕貴貴。恐爲矯節而無君臣之義者藉口。故以此防之。謂賢賢是人之正。貴貴亦是人之正。爻詞謂外比於賢者。是用比賢以行其從上之志。於人之正全无所失。故謂之貞也。上不賢自不得從。但賢卽從便是官從。苟不官卽賢亦不從矣。巢許遇堯。豈是不賢而自不爲之臣。觀此乃知稷契諸人。原兼講君臣之義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正中。正而且中。以德言是王道之本。顯比由此推出其治人之中正也。剛健是能爲中正之姿。又見其中正之優裕無出入耳。非別作一項。顯者不掩其短。如刑則刑。取則取。勞則勞。不曲爲遮飾。總必行正理而无得人之私也。如此則正理无不行。而賢者服不肖者威。於人无不得矣。故吉。三驅有生處。有殺處。明白可見是顯比之象。三驅之以生處失禽。是顯比以有殺處不免人怨之象。其不求必得。是顯比本意不爲得人之象。當分至段看。不必牽連。不言不求必得。而言邑人不誡者。并言其无私之誠可以喻諸人也。无私有一毫未誠。卽私有未盡。其顯不能純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舍逆取順。失前禽也。邑人不誡。上使中也。

提撕之例。首二句見君道以君德爲本。是從爻詞見得其事而言之。謂爻詞由九五之位正中。是正中之德之象。而係以顯比。因係以吉。是此顯比及其所得之吉。皆爲位正中所象之德之事也。爻之得吉在首二句。而三驅又卽譬明顯比。故以顯比括之。下二句是顯比所致之事。非顯比正位之事。得吉亦不以此。故置顯外分舉之。上註凡此句。謂下二句是顯極之徵。顯至有此方得吉。則吉之道亦不得少。此非謂於顯比外另爲得吉之事也。舍逆二句見失之不可求免。是直述爻詞。謂爻詞云顯比之舍逆取順。必失前禽也。言外見求免失。卽反顯比。有舍方是顯。而有舍必有失。則求不失。必須不舍而卽與顯反矣。邑人二句。見德可以化下。下之失道當自反。以上皆教人用爻。此使中非所以爲顯比之事。於教用爻无取。蓋因便教爲君者凡事反求諸己也。倒出書前句在後。謂爻詞云邑人不誡。是上之顯比有以化人而使之中之驗也。中字註訓不偏。謂不偏於得人心無向失之理。又不向得。則離得失兩邊中立矣。上文中字言得理。此以得理外无私一層言。而不是正言无私。是以无私言得理之純。包上文正中在內。

是純乎中正之道。故能使人心純乎中正。

上六。比之无首。凶。

比之无首。謂下欲求首比之而无也。即不以爲首而不比之之意。下不比則傾亡立至矣。故凶。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註釋之例。釋爻詞所言事之事體也。見始不得恃而當愼終。即苗而不秀者有矣。夫二句之意。爻是比終之象。則先原是比也。今變爲不比。是比有始无終也。可謂始必有終而恃始以冀終乎。

䷈ 乾下巽上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占例。亨字指卦名義外之義以言卦後之義。密雲二句直言之。天地閒陽畜陰者常。陰畜陽者偶。可知陰本不能勝陽。畜必不終。則畜便帶見亨義矣。但卦德卦體又明見其義。則可指卦德卦體言之耳。至卦只見畜象未見久象。則是初畜之象。密雲二句直言初畜帶見之義也。註上巽下乾四句。是以小畜大以陰畜陽。二句是所畜者小。所畜者小。謂所畜者只陽之小分。猶小畜之已也。畜之者力薄。所畜者力厚。故能畜不能固。如以小藤束大薪是也。固緊實也。不能固寬鬆也。是稍稍之意。故謂之小。小之畜大。到終亦

只如此。非不能終之謂。不能終則亨義矣。 健巽就馭物之事言。剛中就在己之德言。健則不自餒。巽則无外阻。故動而不括。剛能克欲。中能盡道。總無瑕疵借敵以伐我之名也。 居中是中象。亦用事之象。凡一羣之物。尊者必居中。用事必尊者。故居中是用事之象。志得行指此言。 亨以將來言。密雲二字以目前言。 亨是爲之度己。密雲二句是爲之度彼。 密雲二句言雖有可亨之道。亦須俟時而後可用以求亨也。 不雨。不宵爲雨也。陰上極則自轉而却。以閒與陽乘而散之。散乃爲雨。未極卽未却。未却卽未宵散。未宵散卽未宵爲雨也。自我西郊者。陰未宵散。則陽散之之施未得行。而彼得凝於故處也。 西郊陰方故處之意。雲散則先開闊四往。凝于故處。總未始散也。 上句言陰未宵散。下句言陽未能散之。以下句爲主。言非求亨之時。 施未行比上文各可亨之道未得見諸行事。 小人爲惡未久。則已驟未能悔。人亦尙當恕。此如陰之未却未悔。則未受革化。當恕則未受驅除。此如陰之未宵散而爲雨。如此則君子革化驅除之用未得行。而其故吾無恙矣。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卦原兼卦體兩義而名。然兩義同是以陰畜陽。則舉一可該兩也。不以彼該此而以此該彼。則以三爻畜三爻。不如一爻畜五爻。足以盡見畜之能事。令人可畏也。又以畜由於入。而得位見入之實用。比巽虛象以相下爲更明也。 陰先入陽而後能日長。以畜陽得位是其善處。小人之制君子。亦先有小善以入君子而後得志。孔子揭出伏羲并指此爲畜之由。戒君子勿墮小人術中也。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提撕之例。 叮嚀人以亨之道也。 是從彖詞見得其意而言之。於此係以亨。是意先言此乃亨也。此見言前有此意。謂由彖詞以卦德卦體而言亨觀之。是謂君子如此則非不可亨之時乃猶可亨之時也。 總見此是可亨之道以爲勸。 健巽剛中人可自爲。志行

不可自爲。此以并健巽剛中則得全。爲有志行之勢者勸。以有健巽剛中亦得過半。爲无志行之勢者勸也。

密雲不雨。尙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

提撕之例。叮嚀人雖有亨之道。亦須俟時而後可用以求亨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彖詞云卦有示人密雲不雨之象。蓋畜未久而未極也。又有示人自我西郊之象。蓋未極則陽散之之施未得行也。詞見彖詞。尙往言未極往。極則無復可往處而不得不止。今仍得往則是未極也。雲之不雨在未極。小人之如雲不雨在未久。而未久則亦未極。其外象同也。陰氣以至于陽處爲極。小人以盡其伎倆爲極。伎倆及久當能盡。則未盡是未久之候也。小人之久方可解。不在伎倆之窮。在到伎倆窮時。則是已久。已可待得悔之萌。人可誅其貧固也。下截承上截言。通節之意歸結在下截。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註風有氣而无質。釋以小畜大。能畜而不能久。釋所畜者小。力之小總生於物之小。故兩象齊見。彖註不能固去亨字義言。此不能久兼亨字義。不能久包不能固在內。猶云不獨不能固亦不能久也。不能固以力少。而力少則亦不能久可知矣。不固之不久。如輕物持之久則成重。輕與暫皆畜其小分。偏是橫分之少。短亦直分之少也。故統稱以小。文者威儀文詞。德者其中中節之善也。懿文德者就文中脩成其中節之善也。大意卽言脩文耳。畜德自有全體功夫。大畜之剛健篤實輝光是也。威儀所以定命。故君子亦不缺此。而于德亦所得少。故是以小畜。亦所畜者小。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志上進。非志在高位小人之所爲爲下上進者。擺脫小人之所爲而爲尊貴之道也。如程子之議行青苗。是欲上進而爲小人所畜。其于青苗中存利民之意。是進復自道。上進之進。是出夫局外。是大進。進復之進。是就局中取其勝處。是小進。自道。自己之道也。復自道者。返于己之道也。自守以正。以正守其身也。正是己之道從受畜中以之守己。則己幾去其道而復返也。

占意專言吉何其咎。先釋明所以吉而後言之也。何其二字力爲似咎洗雪。絕无咎則仍是君子修之故吉。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提撕之例。義字代何其咎三字。合義所以无咎。故以義代之。謂爻詞云復自道者。其事以起義可以得吉也。義。時宜之謂。從畜中守正非事之經。然正應理不得絕。就此時言則是事之宜也。兩聖人之意。皆欲人勿以過自棄。四是遭遇所爲。君子之過也。誤謂身已玷不可復完而不思補救。則可惜矣。故聖人勸之自淑。蔡中郎正不曉此。故一于殉卓而成惡黨也。

九二。牽復。吉。

復卽復自道。

義見上爻。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提撕之例。下句代吉字之詞。謂爻詞云牽復在中。亦與初同善而得吉也。近于陰失比初甚。須牽始復。力比初遜。亦許以吉。聖人納人愈寬矣。然後來不足以累見在。見在同初則固不得貶之也。牽復在中。謂牽復而使其身在中。內復字勿連在字讀。

九三。輿說輻。夫妻反目。

荀彧之從曹操。正合此象。荀彧漢臣。與操本无統攝。是非正應。陰陽相悅者。陰悅陽之用。陽悅陰之媚。四以得位爲媚。尤媚之二者。操之假仁義是也。彧後與操不合。夫妻反目也。剛而不中。輕銳而審理不精也。故見人之似是而誤許。見進之似是而誤爲。脫輻已受汚。反目又取禍。是兼著是非利害以爲戒。反目必禍及。亦觀荀彧可見。以象爲占。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註釋之例。就爻詞中事之義釋其爲事之寬要也。爻詞兩象皆從迫近相悅起義。今謂迫近與彼之悅此皆未成此象。所以成此象者。全在此之欲上進而剛不中因亦悅彼一端也。不能正室者。不能娶可娶之人以使其室正。卽悅彼之意。聖人言此。見已過不可以他故揜。儆人不敢以有他故可諉而蹈過也。蔡中郎初與董卓無統攝。正猶此之與四。觀此則中郎初不拒卓。便是此之輿脫輻。不待後之不如初二。方見不善。且觀此之反目。則後欲如初二又不能也。

六四。有孚。血去惕出。无咎。

畜陽是惡。柔順得正是降心爲善。虛中巽體是善于結人。卽改其畜陽之舊也。此二陽所以助之。而觀二陽已助。則餘當亦來助。否亦必不相攻擊矣。故可免於難。咎指舊惡言。有孚血去惕出。是眞能改過之驗。眞能改過。則舊過宜見恕於人也。故曰宜無咎。註加宜

字。見以理言。世閒不无刻薄之人。安保不見責。但非己所宜得。則可以自安矣。以象爲占。无咎亦象詞。有孚指二陽助之。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提撕之例。見改過不獨无咎先有利效。重勸人改過也。倒出言。前句在後。謂爻詞云六四有有孚血去惕出之象。以其有能上合二陽之志之義也。總言上合志有上句之效。惕出二字括血去言之。上合志謂上合乎彼之志。是用力之詞。若說作兩志相合。則有孚之義重複。不成文字矣。合字指柔順中正虛中巽體言。謂行己接彼。皆唯與彼志合。不敢與異也。畜君子者。使君子從己。上合志是反從君子。故爲改過。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四爻作小人看而君子可進推。此爻作君子看而小人可反推。君子如是則善事成而吉。小人如是則惡事成而凶。上句是氣味本相投。下句是權勢又相使。居中以事權言。處尊以地勢言。兼者合併之爲己用也。漢高之以四傑制項羽。正合此象。以象爲占。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提撕之例。見孚之力量。使有富者亦保其孚。无富者且培其孚。兩无者先於求孚也。當爻詞以上句爲跌遞之詞。以下句爲進步之詞。謂爻詞云九五有有孚攣如之象。亦卽能以其鄰之象。不獨其有富象方見能以也。作下句言又加之富能以。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月幾望。君子征凶。

此莽操時世之象。一見君子防禍當早。一見小人稔惡非計。上下四句爲君子言。獨貞厲爲小人言。既雨既處者。君子束手无策。低頭從之。如眞與小人和。小人亦不須抵敵。如眞與君子和也。尚德載者。不及志行時用健巽剛中之道。使小人得至此極也。月幾望二句。謂既至此時。欲不低頭從之又不得也。既雨既處。孔光劉歆之臣王莽是也。君子征凶。荀彧之死于曹操是也。婦貞厲。謂此勢亦不能久。平日作爲終歸徒勞也。莽曹之眨眼滅亡是也。貞字破逆取順守之見。聽其所畜。是推尊之而爲之降下。故曰尚德。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提撕之例。謂爻詞云畜之極時是如此。加儆人以畜極之可畏也。德積載謂上句事是畜極事。德積載卽畜漸至于極。疑者。小人外面雖似相安。而內終懷猜忌。其伺察隄防。必仍復密。故動卽觸機陷也。置貞厲句者。惡小人不屑屑爲之謀。與周公之約略其詞一意。有所疑句倒出言。前句在後。謂君子征則凶。蓋小人自有所疑也。